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将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2
	1. 乌拉圭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2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2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2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4. 选举大会主席	1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3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5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6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7
	9. 一般性辩论	18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¹	19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A/54/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载入 1999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临时议程 (A/54/15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¹	20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2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2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3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3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4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25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28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28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29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¹	30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30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31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2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33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33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33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34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5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36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¹	36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37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38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44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 发展方面的活动	44

¹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上(1998年12月18日第53/465号决定)。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5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45
21. 和平大学	46
2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46
23. 使用多种语文	47
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	47
2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48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49
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49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50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0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1
3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2
3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53
3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53
3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54
35. 协助排雷行动	54
36. 伯利恒 2000 年	55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5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¹	57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58
40. 海洋和海洋法: ¹	59
(a) 海洋法.....	59
(b) 执行 199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 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59
4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0
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61
43. 中东局势 ¹	62
44. 巴勒斯坦问题 ¹	63
45.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65

4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66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¹	67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¹	68
49.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¹	69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69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70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¹	70
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1
5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72
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3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73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74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74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75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75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 ¹	76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¹	76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²	77
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77
63. 塞浦路斯问题 ²	78
64. 裁减军事预算：	79
(a) 裁减军事预算	79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79
6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0

²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65 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66. 南极洲问题	80
6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81
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82
6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82
7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83
7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84
7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84
7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85
7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86
7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7
76. 全面彻底裁军：	87
(a) 核试验的通知	88
(b) 军备的透明度	88
(c)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88
(d)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88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88
(f) 小型武器	88
(g) 减少核危险	88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88
(i)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88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88
(k) 区域裁军	88
(l)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88
(m)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88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88
(o)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88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88
(q) 核裁军	88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88

(s)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88
7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94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4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94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94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94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94
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9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96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96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96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96
79.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98
8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98
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99
8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00
8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1
8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01
8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2
86. 原子辐射的影响.....	103
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04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06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108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09
91. 有关新闻的问题.....	110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112
93.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	112
9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13
95.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4
96.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	115

97. 东帝汶问题	115
9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17
(a)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117
(b)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117
(c) 贸易和发展	118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120
(e) 外债危机与发展	120
99. 部门政策问题:	121
(a) 工业发展合作	121
(b) 企业与发展	122
10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23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 战略》的执行情况	123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123
(c) 妇女参与发展	124
(d) 人力资源开发	125
(e)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讨论移徙问题	126
(f)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26
(g)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27
(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¹	127
10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28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129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30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131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32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32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¹	132
10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33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33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33

103. 训练和研究	134
104.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35
105.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136
106.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136
10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137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41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43
110. 提高妇女地位	144
1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47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48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50
1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52
115.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¹	153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	156
117. 人权问题:	156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5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6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68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76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76
11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¹	177
(a)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	177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78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78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²	180
120.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82
121. 方案规划	184
12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85
123.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²	186

124. 联合检查组 ²	187
12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¹	189
12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¹	191
127. 联合国共同制度 ¹	192
12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³	193
12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95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5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5
13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95
131.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²	195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95
(b) 其他活动	195
13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³	195
13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²	195
134.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 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²	195
135.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95
13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95
13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96
138.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²	196
139.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96
140.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²	196
14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²	196
14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96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196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196

³ 本项目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大会随时审查。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须视第五十三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14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96
14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²	197
14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³	197
148.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97
14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²	197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97
151. 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³	197
15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¹	197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97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200
15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200
154.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201
15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202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202
(b)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202
15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04
1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05
15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¹	206
15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07
16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8
16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¹	210
16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211
163.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11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212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16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242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52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260
六.	联合国会员国.....	270
七.	各机构的组成.....	273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本文件与 1999 年 2 月 26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54/50)相关。
2.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印发(A/54/150)。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54/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印发。
4. 第五十四届会议订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乌拉圭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大会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53/22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的主席。⁴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的(第 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历来是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 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斐济、牙买加、马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第 53/3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 53/23A 至 C 号决议)。

[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⁴ 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53/556 和 Add.1 和 A/53/726;
- (b) 第 53/23A 至 C 号决议和第 53/301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1、54、80 和 92。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主席名单列在附件一。⁶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下述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

-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3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个、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大多数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 103 条规定的选举。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在今后的二十届会议期间应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1)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2)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3)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4)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5)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6)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7)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8)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9)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0)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1)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12)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3)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4)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5)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16)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7)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8)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9)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20)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实际上,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应该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六个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随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⁷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号、第 1192(XII)号、第 1990(XVIII)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副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303 号决定;
- (b)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A/C.1/53/PV.1、A/C.4/53/SR.1、A/C.2/53/SR.1、A/C.3/53/SR.1、A/C.5/53/SR.1 和 A/C.6/53/SR.1;
- (c) 全体会议:A/53/PV.2。

第 31 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8)。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个。

副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⁸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同样通知大会。

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30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53/357),但未加讨论(第 53/407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条至第 15 条处理常会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见项目 1 的说明)。将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分发(A/54/50)。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54/150)将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54/200)将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如此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

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357;
- (b) 第 53/407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42。

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4/1。

大会通过议程¹⁰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6 段,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

¹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53/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53/100;
- (c) 临时议程:A/53/150;
- (d) 补充项目表:A/53/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3/1 和 Add.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53/250 和 Add.1-3;
- (g) 议程:A/53/251 和 Add.1-4;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53/252 和 Add.1-4;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53/100/Add.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3/298 和 Add.1 和 2;
- (k) 秘书长的说明:A/53/191、A/53/235、A/53/237、A/53/701 和 A/53/899;
- (l) 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隆迪、塞浦路斯、卢旺达和乌拉圭的信:A/53/192;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信:A/53/23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A/53/233;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信:A/53/234;智利的信:A/53/236;
- (m) 第 53/401、53/402、53/403 A 至 E、A/53/453 和 A/53/465;
- (n)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A/BUR/53/SR.1-5;
- (o) 全体会议:A/53/PV.2、3、36、46、48、68、80、93-95、97-99 和 102。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 20 次全体会议(A/53/PV.7-26),共有 180 人发言。¹¹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a),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3/404 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54/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秘书长在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A/47/277-S/24111)。大会审议了其中所载提案(第 47/120A 和 B 号决议)。

1992 年 11 月,大会主席设立了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报告中所载建议。大会主席指派了主席(原为埃及,后来为纳米比亚)和副主席(西班牙)。

1995 年 1 月,秘书长提出了一份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A/50/60-S/1995/1)。

1995 年 3 月,大会主席重新召集关于和平纲领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讨论补编内的建议。

工作组选出四个分组的四个协调员(澳大利亚、巴西、挪威和新加坡),讨论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协调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等问题。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和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继续举行会议(见 A/49/PV.108 和 A/50/PV.126)。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¹³ 大会主席通知大会,他在协商后指定了工作组主席(佛得角)和副主席(比利时)(见 A/51/PV.57)。1997 年 9 月,大会在第 51/242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所附协调和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的全文。依照第

¹¹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 24 次全体会议,共有 176 人发言。

¹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补编第 1 号(A/53/1);
- (b) 第 53/404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2/PV.7、27 和 28。

¹³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277-S/24111 和 A/50/60-S/1995/1;
- (b) 决议草案:A/51/L.78;
- (c) 第 51/242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1/PV.57 和 107。

51/242 号决议的要求,大会主席在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中进行协商,以期工作组在已经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冲突后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开展活动。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见项目 15(a));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审议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 2864(XXVI)号和第 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8447 和 Add.1 及 A/9243)(第 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向大会说明最新的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第 53/409 号决定)。

文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54/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公共行政和财政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¹⁵ 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活动;吁请秘书长以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此领域的业务活动

¹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53/2);
- (b) 第 53/409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40-42。

¹⁵ 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0/847-E/1996/7;
- (b) 秘书长的说明:A/50/525-E/1995/122;
- (c) 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报告:A/50/904、A/50/917、A/50/919 至 A/50/921 和 A/50/929;
- (d) 决议草案 A/50/69/Rev.1 和 Rev.1/Add.1;
- (e) 第 50/225 号决议;
- (f) 全体会议:A/50/PV.112。

的管理和执行中的协调、一贯和统一性;并请他就此问题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本决议执行情况关于这个课题的报告(第 50/225 号决议)

文件:(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4/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225 号决议)。

1999 年联合国人口奖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每年设立一项联合国人口奖,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第 36/201 号决议)。

得奖人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进行甄选。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布隆迪、佛得角、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荷兰、罗马尼亚和泰国),任期三年(目前是 1998 至 2000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第 8 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份报告中(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人口基金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第 53/449 号决定)。

¹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 和 Corr.1 和 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173-E/1998/87;
- (c) 秘书长的说明:A/53/406 和 A/53/899;
- (d) 决议草案:A/53/L.24;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603(项目 89 和 12);
-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5;
- (g)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4;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694;
- (i) 第 53/24、53/62、53/199 至 53/201 和 53/223 号决议以及第 53/417、53/434、53/435、53/449、53/450 和 52/451 号决定;
- (j)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3-7;
- (k)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 和 36-42;
- (l)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53;
- (m)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28;
- (n) 全体会议:A/53/PV.54、72、78、85、91、92 和 97。

文件: 秘书长转递人口基金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53/412 号决定)。

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4/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 除其他外,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7 年的报告;确认其对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具有信心;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尤其是强调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必须按照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和普遍地加强并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期查明未经宣布的核活动;并请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立即缔结附加议定书;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呼吁各国合作执行其措施和决定;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确认原子能机构为监测朝鲜民主主义

¹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3/4);
- (b) 第 53/412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44。

¹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3/286;
- (b) 决议草案 A/53/L.18 和 Add.1;
- (c) 修正草案:A/53/L.19;
- (d) 第 53/21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3/PV.50 和 51。

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冻结核设施而发挥的作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协定深表关切,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保障协定,并敦促该国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符合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盘存的初次报告的准确和完整有关的所有资料;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第 707(1991)、第 715(1991)、第 1051(1996)、第 1060(1996)、第 1115(1997)、第 1154(1998)和第 1194(1998)号决议,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8 年 10 月 7 日的报告,呼吁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拉克副总理和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义务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立即恢复同原子能机构对话,强调伊拉克如提高透明度会大大有助于解决余留的问题和关切事项;欢迎《核安全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以便该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遵守,并对 1999 年 4 月 12 日开始召开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表示满意;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助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决定在拟订一项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和取缔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方面的活动(第 53/21 号决议)。

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8 年的报告(A/54/215)。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提交大会的说明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主要发展。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¹⁹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53/306 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¹⁹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一项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从 6 个增至 10 个。

²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306 号决定;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林、巴西、加蓬、冈比亚和斯洛文尼亚。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按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² 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第 53/310 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b) 全体会议:A/53/PV.33。

²¹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名额从 18 个增至 27 个;由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248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将理事会成员的名额增至 54 个。

²²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b))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310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56 和 57。

、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赞比亚*。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佛得角、智利、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德国、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和赞比亚。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83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名单列在附件五。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按照《规约》第3和第4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13条,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选连任。每三年定期选举五名法官。

目前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

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副院长: 克里斯托弗·格·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法官: 小田兹先生(日本)**

穆罕默德·贝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史久慵先生(中国)**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彼得·亨德里克·科艾曼斯先生(荷兰)***

何塞·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

* 2000年2月5日任满。

** 2003年2月5日任满。

*** 2006年2月5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²³ 联同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第48/3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²⁴ 联同与安全理事会一道:

(a) 选出一名法官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任期至1997年2月5日止,填补由于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逝世而出现的空缺(第49/322A号决定);

(b) 选出一名法官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任期至1997年2月5日止,填补由于罗伯特·阿戈先生(意大利)逝世而出现的空缺(第49/233B号决定);

²³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48/432-S/26489;
- (b) 秘书长的说明:A/48/433/Rev.1-S/26490/Rev.1、A/48/440-S/26497 和 A/48/555-S/26640 和 Add.1;
- (c) 第48/308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8/PV.51-53。

²⁴ 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49/827-S/1995/33、A/49/909-S/1995/448 和 A/49/931-S/1995/527;
- (b) 秘书长的说明:A/49/828-S/1995/34 和 Add.1、A/49/829-S/1995/35、A/49/837-S/1995/74、A/49/910-S/1995/449、A/49/911-S/1995/450、A/49/921-S/1995/490 和 Add.1、A/49/932-S/1995/528、A/49/933-S/1995/529 和 A/49/940-S/1995/556 和 Add.1;
- (c) 第49/322A至C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9/PV.96、104 和 105。

(c) 选出一名法官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至 2000 年 2 月 5 日止,以填补由于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49/322C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²⁵ 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一名法官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任期至 2000 年 2 月 5 日止,以填补因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逝世而出现的空缺(第 50/31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²⁶ 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第 51/3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填补以下五名法官于 2000 年 2 月 5 日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威拉曼特里先生、纪尧姆先生、朗热瓦先生、希金斯女士和帕拉-阿朗古伦先生。

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举行选举。秘书长已要求将所提人选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他提出,在该日之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何候选人的退出通知都将作为该文件增编分发。候选人履历表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 2 至第 4 条和第 7 至第 12 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第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

²⁵ 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50/865-S/1996/51;
- (b) 秘书长的说明:A/50/866-S/1996/52 和 Add.1、A/50/867-S/1996/53 和 A/50/882-S/1996/133;
- (c) 第 50/319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50/PV.101。

²⁶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51/333-S/1996/722;
- (b) 秘书长递送候选人名单的说明:A/51/334/Rev.1-S/1996/723/Rev.1 和 Rev.1/Corr.1;
- (c) 秘书长递送候选人履历的说明:A/51/335-S/1996/724 和 Corr.1;
- (d) 秘书长递送增补提名的说明:A/51/417-S/1996/794 和 Add.1;
- (e) 第 51/308 号决定;
- (f) 全体会议:A/51/PV.54。

按照大会第 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和瑙鲁将参加大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选举法院法官。

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另见项目 119 和 120),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⁷ 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3/308A 至 C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34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440 和 Add.1 和 2;
- (b) 第 53/308A 至 C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3/PV.43、94 和 97。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刚果、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²⁸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406 号决定,环境规划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组成,由大会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席。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⁹ 选出理事会 29 个成员(第 52/315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8 个成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⁸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²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a))的参考文件:

- (a) 第 52/31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2/PV.56。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²⁸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5 条至第 157 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⁰ 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53/312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丹尼斯·阿尔茂女士(新西兰)*、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列昂尼德·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艾哈迈德·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马哈曼·阿马杜·梅加先生(马里)**、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户谷文聪先生(日本)***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阿尔茂女士、阿马里先生、比德尼先生、比罗先生和埃斯特诺斯女士。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54/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³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1 和 A/C.5/53/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07;
- (c) 第 53/312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3/SR.20;
- (e) 全体会议:A/53/PV.81。

会费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21),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条至 160 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¹ 任命了会费委员会七名成员(第 53/313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名成员组成:

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巴基斯坦)*、皮耶特·约翰内斯·比耶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保罗·埃科隆·恩东先生(喀麦隆)***、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弗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亨利·汉森·霍尔先生(加纳)***、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先生(阿根廷)*****、巨奎林先生(中国)*、伊莎贝尔·克莱斯女士(德国)*、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普拉卡什·沙赫先生(印度)**和渡部和男先生(日本)**。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任期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任期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比尔马先生、查帕罗·鲁伊斯先生、弗朗西斯先生、莫尔特尼先生、乌尔德·加乌斯先生和西里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54/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³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2 和 A/C.5/53/6;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08;
- (c) 第 53/313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3/SR.20;
- (e) 全体会议:A/53/PV.81。

审计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另见项目 114)。委员会的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² 任命了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 53/314 号决定)。审计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加纳审计长*、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200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1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加纳审计长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54/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大会设立(第 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³ 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 53/315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太田赳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彼莱先生(新加坡)**、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3 和 A/C.5/53/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09;
- (c) 第 53/314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3/SR.20;
- (e) 全体会议:A/53/PV.81。

³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4 和 A/C.5/53/8;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10;
- (c) 第 53/315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3/SR.20;
- (e) 全体会议:A/53/PV.81。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博维奇女士、太田纠先生和斯托蒙思-达林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4/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⁴任命了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第53/316A和B号决定)。行政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奇特哈兰扬·费利克斯·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维克托·延伊·奥隆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巴尔沃萨先生和加贝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4/105。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因为大会已在1999年6月8日第101次全体会议对本项目采取行动(第53/317B号决定),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将不包括本项目。³⁵

³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5和Add.1,A/C.5/53/9和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11和Add.1;

(c) 第53/316A和B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3/SR.20和62;

(e) 全体会议:A/53/PV.81和101。

³⁵ 临时议程项目17(f)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个成员(见A/53/112)”。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33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其职能和组成载于第 43/222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⁶ 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3/318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智利*、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智利、斐济、法国、加蓬、日本、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依照第 43/222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54/107。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章程。联检组至多由 11 名成员组成(第 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⁷ 1999 年 2 月 18 日第 53/320 号决定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任期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0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将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³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8;
- (b) 第 53/318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84。

³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h))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09
-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A/53/110;
- (c) 第 53/320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53/PV.43 和 94。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阿曼多·杜克·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福克斯先生、明希先生和韦德拉奥果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54/108。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个成员。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个增至25个(第34/425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³⁸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

³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53/23);A/AC.109/2102-2104、A/AC.109/2106-2110和A/AC.109/2112-2118;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368(西撒哈拉);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4和A/53/602(项目18和88);
- (d) 决议草案A/53/L.58;
- (e) 第53/61号决议(项目18和88)、第53/64至53/69号决议和第53/419号(项目18和88)和53/420号决定;

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待视察团前往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又吁请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工作;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该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第 53/6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53/64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53/65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53/66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53/67A 和 B 号决议)和直布罗陀问题(第 53/420 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4/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1 号和第 53/64 号决议),A/54/219。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³⁹ 基里巴斯和瑙鲁申请加入本组织为会员国。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该名单上目前有会员国 185 个。

截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为止,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3-7 和 22;

(g) 全体会议:A/53/PV.78。

³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a) 申请加入:A/53/926-S/1999/477 和 A/53/927-S/1999/478;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3/1004 和 A/53/1005。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¹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执行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⁰ 除其他外,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包括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有关的原则和规则;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并确保迅速释放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鼓励所有国家成为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并即刻提供关于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情况,准许独立医疗队调查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并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呼吁所有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当事各方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威胁或暴力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受到起诉;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系统外地人员安全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国家向该信托基金捐款;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7 号决议)。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 和 52/168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包括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 35(一)段所要求的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材料。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¹ 请秘书长报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能力方面取得的新的进展(第 53/88 号决议)。

⁴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3/L.62 和 Add.1;
- (b) 第 53/87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53/PV.81。

⁴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139-E/1998/67;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8 号决议),A/54/154-E/1999/94。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援助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

本项目应萨尔瓦多的请求列入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47/15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203、49/21 J 和 50/58 C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² 除其他外,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所有政治力量尽力支持中期和长期国家方案和战略,特别是为改善人口中最易受到伤害的群体的生活而制定的社会福利项目;认识到需要继续对萨尔瓦多局势作出反应,需要国际支助和合作,以辅助该国的努力,促进巩固充分民主的国家;重申外部合作在巩固和平进程、加强萨尔瓦多的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实现萨尔瓦多人民的目标、愿望和需要;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为萨尔瓦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援助与合作的问题(第 52/169 C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C 号决议)。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1 号决议)。大会继续在 1995 年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50/58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³ 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与援助,以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执行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新方案的努力;再

(b) 决议草案 A/53/L.59 和 Add.1;

(c) 第 53/88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81。

⁴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1/917 和 A/52/433;

(b) 决议草案 A/52/L.34/Rev.1 和 Rev.1/Add.1;

(c) 第 52/169 C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73。

⁴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97;

(b) 决议草案:A/52/L.43/Rev.1 和 Rev.1/Add.1;

次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与中美洲国家合作,并以优厚条件持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执行在过去所确定优先领域中载有可持续发展人的发展战略的增订方案,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组织和各计划署、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各分区域组织继续提供为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新方案的目标所需的支持;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第 52/169 G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G 号决议)。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这个问题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A/48/239)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识到迫切需要帮助有关国家解决它们因实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而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第 48/21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9/21 A、第 50/58 E 和第 51/30 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⁴除其他外,表示关切实施制裁期间和解除制裁后因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经济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毗邻国家和其他国家所面临继续不已的特殊经济问题,欢迎国际社会鉴于实施制裁造成问题而对处理受影响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已经给予支持;重新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解除制裁后过渡时期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时继续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多边区域合作进程,促请有关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步骤,扩大受影响国家的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确保它们积极参加前南斯拉夫在冲突后的重建和复兴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评估情况,并提出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以结束对该问题的审议。

(c) 第 52/169 G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73。

⁴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35;

(b) 决议草案:A/52/L.44/Rev.1 和 Rev.1/Add.1;

(c) 第 52/169 H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73。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H 号决议)。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⁵ 除其他外,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作出努力和声援其人民抗击“乔治”飓风带来的灾害;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向受灾国家内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提供慷慨捐助,并对受灾国利用它们自己的人力资源和共同使用的人力资源进行全国和区域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提供资金;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协作,协助受灾国政府查明其中、长期需要和调集资源,帮助受灾国政府从事本国的复原和重建任务;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提供支持和援助,加强该区域各国的备灾和防灾能力;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下一期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就上文所述的协同努力和受灾国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3/1 B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B 号决议),A/54/129-E/1999/73。

向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⁶ 除其他外,表示声援和支持遭受米切飓风灾害的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政府和人民;促请联合国系统全体会员国、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迅速支持受灾国家的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协助受灾国评估其需要,短期、中期和长期帮助经济恢复、复原和重建以及受灾人民;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增加支持和援助,建立这些国家的备灾能力;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下一期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就上文所述的协同努力和受灾国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3/1 C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53/1 C 号决议),A/54/130-E/1999/72。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⁴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3/L.2/Rev.1 和 Rev.1/Add.1;
- (b) 第 53/1 B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3/PV.28。

⁴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3/L.17 和 Add.1;
- (b) 第 53/1 C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3/PV.50。

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77、45/228、46/175、47/157、48/198、49/21 F、50/58 F、51/30 E 和 52/169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⁷ 除其他外,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尤其因为缺乏自然资源以及非洲之角的持续危急局势而继续面临严重挑战;认为复员以及复员士兵的重返社会和就业进程不仅对国家恢复至关重要,而且对成功地实施与国际金融机构缔结的协定和巩固和平也必不可少,但这需要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大量资源;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的资源;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进展情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1 J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J 号决议),A/54/153-E/1999/93。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恢复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⁸ 除其他外,欢迎争取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努力,鼓励双方加速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塔吉克斯坦严峻的人道主义问题,调集援助支持该国执行总协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塔吉克斯坦;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为秘书长驻塔吉克斯坦的副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0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银行塔吉克斯坦问题协商小组会议的成果;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提供援助缓解塔吉克斯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并支援塔吉克斯坦恢复和重建其经济;强烈谴责杀害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四名人员的行为,并敦促双方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该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 53/1 K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K 号决议)。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⁴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61;
- (b) 决议草案:A/53/L.33/Rev.2 和 Rev.2/Add.1;
- (c) 第 53/1 J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1。

⁴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00 和 A/53/316;
- (b) 决议草案:A/53/L.44 和 Add.1;
- (c) 第 53/1 K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 52/169 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⁴⁹ 除其他外,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区域外交倡议;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奉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良好的治理和法治,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目前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仍然努力实现经济复兴和重建;再次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处理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强调该国政府必须援助和保护平民,包括其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来自何方;再度紧急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不断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请秘书长:(a) 与非洲统一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协商如何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冲突;(b) 不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c)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第 53/1 L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L 号决议)。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⁰ 除其他外,表示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重申大会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开展恢复和发展活动;敦促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吁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恢复和重建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和增加提供援助;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 M 号决议)。

⁴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538;
- (b) 决议草案:A/53/L.63;
- (c) 第 53/1 L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1。

⁵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44;
- (b) 决议草案:A/53/L.31 和 Add.1;
- (c) 第 53/1 M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2。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M 号决议)。

向收容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中部和东部非洲各国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¹ 深为关切大湖区冲突不断造成中非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亡;感谢迄今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吁请协助执行恢复受灾地区的方案并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紧急反应能力;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保护,并让他们安全无阻地与区域内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民接触;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N 号决议)。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² 除其他外,感谢捐助者、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满足苏丹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的捐助,并且呼吁它们继续提供援助;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和管理必须保证其效率、透明度和效用、由苏丹政府按照各方达成的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协定充分参加与合作;承认人道主义活动必须力求中立公允、各方须充分合作,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当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并敦促所有国家、捐助国、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以缓和近来受洪水之灾的人民的困苦;欢迎宣布停火,呼吁冲突各方维持并扩大停火范围,以确保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强调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以及安全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受难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各灾区获得成功;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国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该国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第 53/1 O 号决议)。

⁵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92;
- (b) 决议草案:A/53/L.64;
- (c) 第 53/1 N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2。

⁵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07;
- (b) 决议草案:A/53/L.72;
- (c) 第 53/1 O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92。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 O 号决议)。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0 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50、47/165、48/206 和 50/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³ 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在有关协议和安排的框架内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请各会员国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有关方面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供支助使它们得以不断努力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下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7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72 号决议)。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39 B 号决议)。

这个问题应阿根廷的请求(A/50/144)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加以审议(第 50/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⁴ 除其他外,鼓励国家和区域自愿行动,旨在以待命方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如白盔人员的国家志愿团;吁请各国通过国家志愿团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考虑一些办法,确保将白盔倡议纳入其方

⁵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37;
- (b) 决议草案:A/52/L.33/Rev.1 和 Rev.1/Add.1;
- (c) 第 52/172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⁵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e))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2/L.32/Rev.1 和 Rev.1/Add.1;
- (b) 第 52/171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2/PV.73。

案活动、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方案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7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71 号决议),A/54/217。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基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 和 52/17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⁵ 强调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极为重要;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依照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针对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第 53/89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有关报告、包括本项目下的报告中,斟酌情况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继续使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一词,铭记需要考虑到今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第 53/424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9 号决议),A/54/134-E/1999/85。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⁵⁶ 呼吁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继续在阿富汗战略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吁请各捐助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⁵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153-E/1998/75
- (b) 决议草案:A/53/L.54/Rev.1 和 A/53/L.65 和 Add.1;
- (c) 第 53/89 号决议和第 53/424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53/PV.81。

⁵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46;

要求阿富汗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他们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机构充分合作,为响应阿富汗人民人道主义的需要而努力;谴责一切封锁或其他干扰对阿富汗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的行为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并注意到塔利班最近在阿富汗中部解除了封锁;促请阿富汗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而不受阻碍地进出,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医药、住房和保健的供应,并防止掠夺联合国房地与粮食供应;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同塔利班就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补充议定书》;呼吁阿富汗境内各方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强烈促请阿富汗各方结束歧视政策,并承认、保护及促进男女的平等权利与尊严;呼吁国际社会响应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恢复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第 53/203 B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203 B 号决议)。

21. 和平大学

设立和平大学的构想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议的,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予以核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第 35/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5/8、46/11、48/9 和 50/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⁷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以及热心的组织和个人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及和平大学预算捐款;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请秘书长考虑有何方法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 号决议)

2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b) 决议草案:A/53/L.66 和 Add.1;

(c) 第 53/203 B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93。

⁵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a) 决议草案:A/52/L.10 和 Add.1;

(b) 第 52/9 号决议;

(c) 全体会议:A/52/PV.44。

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应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A/48/237),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1 和第 49/2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第 49/2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13 号决议和第 50/48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⁸ 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促进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同时促请世界舆论注意这种休战会对促进国际了解和维持和平与友善所作的贡献,并请秘书长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该目标;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在 2000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第二十七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该项目(第 52/2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23. 使用多种语文

本项目应比利时、布隆迪、佛得角、吉布提、埃及、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越南的请求(A/50/147)列入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50/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⁹ 请秘书长就第 50/11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 52/2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3 号决议)。

24.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

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三十至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八届、第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⁵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2/L.23/Rev.1 和 Rev.1/Add.1;
- (b) 第 52/21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2/PV.54。

⁵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77;
- (b) 决议草案:A/52/L.35 和 Add.1;
- (c) 第 52/23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5。

(第 3148(XXVIII)号、3187(XXVIII)号、3391(XXX)号、第 31/40 号、32/18 号、33/50 号、34/64 号、35/127 号、35/128 号、36/64 号、38/34 号、40/19 号、42/7 号、44/18 号、46/10 号、48/15、50/56 和 52/24 号决议)。这个项目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以目前的标题列入大会议程。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⁰ 赞扬教科文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的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共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藏、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保存世界文化价值并使其发扬光大;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促使实现第 50/56 号决议的目标;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4 号决议)。

2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题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于 1978 年应 21 国政府的请求(A/33/242)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给予该机构以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第 3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于 1995 年和 1996 年签署的五个合作协定;请秘书长考虑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防止冲突以及支持民主和法治领域所起的作用,在他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列入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请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继续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¹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第 53/453 号决定)。

⁶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52/211;
- (b) 决议草案:A/52/L.12 和 Add.1;
- (c) 第 52/2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5。

⁶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701;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 号决议)。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第 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并决定邀请联盟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第 36/2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 和第 5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²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在某些优先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决定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和具有广泛重要性的领域定期安排机构间部门性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必须就合作问题在 1999 年举行下一次大会,在 2000 年举行一次优先领域的部门性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53/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 号决议),A/54/180。

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塞内加尔的请求(A/50/141 和 Corr.1 及 2 和 Add.1 至 3)列入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以及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15、第 51/7 和第 5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³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过去一年期间通过决议并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的行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

(b) 第 53/453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3/PV.93。

62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34;

(b) 决议草案:A/53/L.11 和 Add.1;

(c) 第 53/8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42。

63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58;

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包括各国议会联盟提供的关于 2000 年拟议各国议会会议筹备情况的资料(第 53/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 号决议)。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⁴ 赞同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之间为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各经济项目和方案而作出的合作安排;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并邀请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开展、保持和加强各种协商和方案,并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构提供援助,以实现其目标;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5 号决议)。

第五次分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将于 1999 年 11 月在苏瓦举行。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5 号决议),A/54/168。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4)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 和第 5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⁵ 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加强

(b) 决议草案:A/53/L.12 和 Add.1;

(c) 第 53/13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46 和 47。

64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3/435;

(b) 决议草案:A/53/L.14 和 Add.1;

(c) 第 53/15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48。

⁶⁵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30;

(b) 决议草案 A/53/L.13;

(c) 第 53/16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48。

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领域加强合作,并注意到两个组织在寻求阿富汗境内冲突的和平与持久解决方面密切合作;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以及它们不断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之间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53/1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6 号决议)。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项目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作为补充项目列入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欧安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获得观察员地位(第 48/5 号决议)。

在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1994 年 12 月),参与国决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改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13、50/87、51/57 和第 52/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与欧安组织进一步改进了合作与协调;欢迎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会议以及该组织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秘书长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欧安组织秘书长签署了关于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该组织秘书处之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处加强合作的领域的协定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处之间合作的协定;鼓励欧安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恢复,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赞扬欧安组织

⁶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672;
- (b) 决议草案:A/53/L.60 和 Add.1 及 A/53/L.61;
- (c) 第 53/85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0。

对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作出的贡献;欢迎欧安组织设立了科索沃核查团,以核查安全理事会第 1199(19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欢迎欧安组织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赋予它的任务;全力支持欧安组织继续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实地援助;赞扬欧安组织提供了克罗地亚多瑙河地区的民警监测员;全力支持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以内和周围的冲突而进行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欢迎欧安组织同联合国在格鲁吉亚和平进程中的合作;全力支持欧安组织为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问题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可能性;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8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5 号决议)。

3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 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两个组织的合作问题,但集中注意特定的领域(第 2013(XXI)、2193(XXII)、2505(XXIV)和第 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范围内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 和第 52/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⁷ 鼓励联合国及其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及早实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中的建议;吁请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努力,特别是在非洲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非洲的和平、容忍与和谐关系的文化,改善现行交流情报和磋商的方式,以预防冲突等方面;请联合国继续协助非统组织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机制的体制和业务能力;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统组织协商,为非洲国家努力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足够的经费和培训;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统组织努力处理扩大非洲的民主经验,特别是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和自由等领域,包括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技术支

⁶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419;
- (b) 决议草案:A/53/L.21/Rev.1;
- (c) 第 53/91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1。

助;吁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适当的援助;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迫切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领域将非洲列为优先;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业务及其推广工作并加强其体制支助等方面;请秘书长将非洲统一组织与《1990 年代及其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包括于 2002 年对该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吁请秘书长拟订新的和有效的战略,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在 1998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在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任职;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第 53/9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1 号决议)。

3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 及 Add.1 和 2)列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50/14 和第 5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⁸ 决定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并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3/408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3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本项目应古巴的请求(A/46/193)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和第 47/19、48/16、49/9、50/10、51/17 和第 5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⁶⁹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避免颁布和实施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

⁶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20;
- (b) 第 53/408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42。

⁶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20 和 Add.1-3;
- (b) 决议草案:A/53/L.6;
- (c) 第 53/4 号决议;

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制定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就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3/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4 号决议),A/54/259。

3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本项目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A/53/233),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⁰ 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理解;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方面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 53/2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22 号决议)。

35. 协助排雷行动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首次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第 48/7 号决议)和随后各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5、50/82、51/149 和第 52/17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协助排雷行动”。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¹ 欢迎联合国努力在受到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排雷能力;请会员国拟订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表示感谢各方对协

(d) 全体会议:A/53/PV.37。

⁷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a) 决议草案:A/53/L.23/Rev.1 和 Rev.1/Add.1;

(b) 第 53/22 号决议;

(c) 全体会议:A/53/PV.46 和 53。

⁷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96;

(b) 决议草案:A/53/L.28 和 Add.1;

(c) 第 53/26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3/PV.60。

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呼吁提供进一步捐助;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将同排雷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强调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援助地雷受害者极为重要;强调联合国在协调排雷行动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拟订一项综合排雷行动战略;欢迎设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并指定它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的联络单位;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全力提供合作;吁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援助,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此外鼓励它们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安全标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报告(第 53/2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26 号决议)。

36. 伯利恒 2000 年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阿富汗、古巴、马耳他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 1998 年 4 月 16 日该委员会第 237 次会议上的决定,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给秘书长一封信(A/53/141),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项目。大会在其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²回顾巴勒斯坦城市伯利恒是耶稣基督的出生地,是地球上最具历史意义的重要地点之一,注意到全世界将在此和平之城伯利恒庆祝全球所有人民寄予厚望的新千年的开始,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宗教的信徒和各国公民自由和不受阻挠地进出伯利恒的各个圣地;表示支持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赞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这一项目的支持;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增加它们的努力,以确保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成功;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大会有机会重申对这一事件的支持(第 53/2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请求(A/50/192)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

⁷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7)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 A/53/L.37 和 Add.1;
- (b) 第 53/27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 A/53/PV.61。

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1/202 和 52/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³除其他外,深表关切的是:世界上许多地区当前经济危机的严重性及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强调亟须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包括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政策;又强调有必要在一个将人民放在发展中心位置,旨在迅速且更有效地满足人类需要的框架内恢复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申首脑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定期评价本国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秘书长关于就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提出报告的准则提供资料;认为在总的主题“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政策”之下于 1998 年 9 月举行的恢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进行对话的高级别会议的召开是朝向国际社会成员之间扩大合作加强伙伴关系的一个积极步骤;表示关切的是,短期资金流动的变动无常不利于社会发展,破坏首脑会议的目标,阻碍其执行进度,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强调有必要研究以何种方式方法来应付这个问题;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以便为发展加强国际合作;重申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及社会合伙人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强调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参与和支持推动达成首脑会议的承诺;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继续参加和支持执行首脑会议目标的促进工作;回顾其第 50/16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重申特别会议的目标是:重申首脑会议议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且不加以重行谈判;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时所取得的进展、其中的局限和学到的教训;建议各种具体行动和倡议以促进充分、有效地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责成对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和审查负有主要责任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国家报告论坛,于 1999 和 2000 年根据交流所取得的经验,

⁷³ 第五十三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37):

- (a)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5 号》(A/53/4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53/211;
- (c) 秘书长的说明: A/53/210;
- (d) 决议草案: A/53/L.34 和 Add.1;
- (e) 第 53/28 号决议和第 53/405 号决定;
- (f) 全体会议: A/53/PV.32 和 62。

查明那些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供筹备委员会审议;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提出对哥本哈根各项承诺执行情况的总评价,并除其他外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建议,以此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和作出贡献;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特别会议;决定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28 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3/405 号决定)。

1999 年 2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其修订了的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审议了两项议题,即优先主题:“人人享受社会服务”和“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人人享受社会服务的第 37/1 号决议,其中载有一系列商定结论,委员会并决定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以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9 日)审议。关于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通过了第 37/3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更多投入,特别是提出可能的进一步倡议,以便协助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文件:

- (a)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补编第 45 号》(A/54/4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28 号决议),A/54/220;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54/3)的有关章节。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¹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送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43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第 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 和 46/41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47/62 号决议,秘书长应这一决议的要求,印发载有会员国关于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意见的报告(A/48/264 和 Add.1、2 和 Add.2/Corr.1 和 Add.3 至 10)。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 48/26 号决议)。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1996年9月、1997年9月和1998年9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工作进展报告(A/48/47、A/49/47、A/50/47/Rev.1和A/51/47和Corr.1和A/52/47)。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下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498、49/499、50/489、51/476和52/490号决定)。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5至1999年期间继续工作。

第五十三届会议⁷⁴工作组由大会主席迪埃·奥佩蒂·巴丹(乌拉圭)主持,副主席是斯里兰卡和瑞典的常驻代表,约翰·德萨兰和汉斯·达尔格伦。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第53/30号决议)。

工作组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建议在內。

文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47号(A/54/47)。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994年,大会应38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和Add.1)把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問題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9/30、50/133、51/31和52/1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⁵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民主化领域中开展的活动;欢迎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后续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必须支持举行

⁷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文件:

- (a)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补编第47号(A/53/47);
- (b) 决议草案: A/53/L.46;
- (c) 第53/3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3/PV.63-66。

⁷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554和Corr.1;
- (b) 决议草案: A/53/L.38和Add.1;
- (c) 第53/3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3/PV.66和67。

第四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3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31 号决议)。

40. 海洋和海洋法¹

(a)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到 1999 年 5 月 15 日为止,已有 129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联盟,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大会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在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1/3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2/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⁶除其他外,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第一项判决;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协助满足各国、根据公约新设立的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受影响区域的沿海国,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而适当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在发生这些事件时,进行调查或协助调查,将嫌疑者绳之以法;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3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32 号决议)。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是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 1995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并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开放签字。截至 1999 年 5

⁷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8(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456;
- (b) 决议草案: A/53/L.35 和 Add.1;
- (c) 第 53/32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3/PV.68 和 69。

月 15 日,它总共收到了 59 个国家的签字和 21 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依规定协定在 3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生效。

上述会议是依照大会第 47/192 号决议,并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49 段中商定的授权召开的,目的是查明并评估有关这些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问题,考虑改进各国间渔业合作的方法,提出适当的建议。会议自 1993 年至 1995 年共在纽约举行了六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94、49/121、50/24 和 51/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⁷除其他外,吁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渡捕捞;欢迎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通过法律、制定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项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这项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所有关于渔业的主要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尽量减少活动和报告的重复(第 52/2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报告(第 52/28 号决议)。

4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本项目应巴西的请求(A/41/143 和 Corr.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 和第 52/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⁸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欢迎

⁷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9(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555;
- (b) 决议草案: A/53/L.29 和 Add.1;
- (c) 第 52/28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52/PV.57。

⁷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88;
- (b) 决议草案:A/53/L.41 和 Corr.1;
- (c) 第 53/3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70。

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保护该区域,以使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从事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护的活动;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第 53/3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34 号决议)。

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处理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各个方面。这个问题应土耳其的请求(A/46/237)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242、47/121、48/88、49/10、51/213 和第 52/150 号决议以及第 50/49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⁷⁹除其他外,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并欢迎《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得到顺利执行,包括持久地停止敌对行动,采用新的国旗、护照、共同车牌和共同货币,199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市政选举、1998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重申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并吁请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包括服从高级代表的决定;欢迎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吁请各当事方提供合作,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共同机构进行实质性运作,并敦促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新共同机构的基础结构需要;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然严格地取决于《和平协定》和其后的义务是否获得遵守,包括是否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和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欢迎绝大多数市镇成功举行了 1997 年市政选举,要求充分落实选举结果,并敦促当选的各当局本着和解精神开展工作;强调必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介,欢迎设立独立的媒介委员会,并强调必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继续落实和发展真正公共的电视广播事务;注意到法庭有权追究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责任,要求各当

⁷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3/L.55 和 Add.1;
- (b) 第 53/35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3/PV.72。

事方履行义务,将在其控制下领土内的所有被起诉者移送法庭,以及以其他方式充分遵从法庭的命令,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合作;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19(1993)号决议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在斯雷布雷尼察建立安全区之日起到其后建立其他安全区、直到安全理事会第 1031(1995)号决议赞同《和平协定》之日止发生的事件,提交一份包括评估意见在内的全面报告,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审理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资料;鼓励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有序地分阶段返回,包括返回他们将成为少数民族裔的地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设立和执行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返回的项目,包括有助于创造有更多经济机会的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项目;再度重申支持以下原则: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一律完全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依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敦促在两个实体内通过和切实执行新的非歧视性财产和住房法律;强调必须采取更全面性的经济改革办法,促成两个实体内和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较统一经济和贸易发展;欢迎在实施布尔奇科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当事方表现的遵守程度将极大地影响仲裁裁定的结果;又欢迎在执行《稳定区域局势协定》第二条和第四条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顺利地转入第五条,并敦促各方继续努力,充分履行义务;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国际法庭及其命令的合作与遵守的程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境内的情况和返回计划以及《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状况和执行情况;欢迎将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职责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并请会员国继续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排雷活动(第 53/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所发生事件的报告(第 53/35 号决议)。

43. 中东局势¹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继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第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第三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51/28、51/29、52/53 和 52/54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⁰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呼吁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37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还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的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呼吁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37 和 53/38 号决议)。

44. 巴勒斯坦问题¹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1 及 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XXI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⁸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550 和 A/53/652-S/1998/1050;
- (b) 决议草案:A/53/L.52 和 Add.1 以及 A/53/L.53 和 Corr.1 及 Add.1;
- (c) 第 53/37 和 53/38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75 和 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均赞同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8/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48/158 A、49/62 A、50/84 A 和 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工作任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任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36/120 C 号决议)。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特别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各当事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该会议的建议(第 38/58 C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此外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欢迎和平进程的发展,特别是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第 46/75 号决议)及其后的谈判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 48/158 A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并且重申实现最后解决和全面和平的若干原则(第 48/158 D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¹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授权委员会继续促进巴勒

⁸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3/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652-S/1998/1050;
- (c) 决议草案:A/53/L.48 和 Add.1、A/53/L.49 和 Add.1、A/53/L.50 和 Add.1 及 A/53/L.51 和 Add.1;
- (d) 第 53/39 至 53/42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3/PV.73、74 和 76。

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事态发展对已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整,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动员国际声援,以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第 53/39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继续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完成使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现代化的计划,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第 53/40 号决议)。

此外,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¹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复杂性和中东局势的认识非常有用;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8-1999 两年期继续执行其特别新闻方案,并扩大收集视听材料,包括更新秘书处的展品(第 53/41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不断进行的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强调必须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作出承诺,必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包括将以色列军队调离西岸,并开始就最后解决进行谈判;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开展一切必要的努力和行动,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及(b)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第 53/42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4/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42 号决议)。

45.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52/910)中请求恢复审议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议程项目 95(c),以便讨论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1998 年 6 月 2 日,大会第 86 次全体会议决定恢复审议项目 95 的分项(c)。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

题为“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的项目,并在1999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以前完成该议程项目下的行动(第52/23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² 除其他外,请所有会员国迫切地加紧努力解决2000年调时问题;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全球合作,确保对2000年调时这一挑战及时作出有效的反应,并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对全球各地的威胁;呼吁各国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流在解决2000年调时问题方面的经验的资料;敦促所有会员国强调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并拟订解决公私营部门可能出现大规模故障的潜在危险的计划;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密切监测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解决2000年调时问题的实际和潜在供资来源,并提供便利,向会员国分发有关可能供资来源的资料;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在其系统内以及与会会员国一起为解决2000年调时问题采取的步骤;并决定在1999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以前完成该议程项目下的行动(第53/8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53/86号决议)。

4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998年,应纳米比亚的请求(A/53/231),本项目作为一个增列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1998年4月,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提交了一份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以便为贯彻报告所载建议作出紧急和协调的努力;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1998/298)就执行报告所载有关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并请秘书长就他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53/9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53/92号决议),A/53/133-E/1999/79。

⁸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6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574和Corr.1;
- (b) 决议草案:A/53/L.43/Rev.1;
- (c) 第53/86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3/PV.81。

⁸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64)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3/L.40/Rev.1和Rev.1/Add.1;
- (b) 第53/92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3/PV.34-36和81。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¹

1983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列入了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0和39/4号决议、第40/470号决定以及第41/37、42/1、43/24、44/10、45/15和46/109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47/118号决议)。大会还在其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8/161、49/137、50/132、51/197和52/17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⁴除其他外,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履行各次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认识到必须继续密切关注中美洲局势,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根深蒂固的根源,避免退步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并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目标;强调全球参照标准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据以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有效、一致和可持续进步,并按照区域内外的新形势提供国际合作;欢迎在执行《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该国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而坚决地采取行动,巩固和平;又欢迎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履行和平协定所述的承诺而作出了努力;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并请它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执行任务;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实现一体化的努力的协调和统一机关的重要性,并

⁸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大会第52/1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53/315;
- (二) 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A/53/288;
- (三)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A/53/421和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第九次人权报告:A/53/853;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674;

(d) 决议草案:A/53/L.20和Add.1以及A/53/L.22/Rev.2和Rev.2/Add.1;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698和A/53/699;

(f) 第53/93和53/94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33;

(h) 全体会议:A/53/PV.61、62和81。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提供有效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历史性职责,全面执行各项国家、区域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承诺;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好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欧洲联盟的政治对话和合作,又感谢作出重大贡献的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重申重要的是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提供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捐助者合作,并吁请它们铭记新区域发展战略的全球框架,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认识到由于米切飓风造成的灾难,必须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紧急援助;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上所表现的团结与支持以及向米切飓风受害者所提供的紧急援助;呼吁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民间社会其它行动者为受飓风影响的国家的恢复和重建慷慨提供合作和特别紧急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力,除其他外,强调自然灾害、特别是米切飓风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和脆弱经济带来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9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4 号决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1998 年 12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⁴除其他外,欢迎迄今为止在执行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广泛接受这些改革;强调必须进一步遵守和平协定规定的承诺,特别是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问题;吁请各方充分执行它们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其他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第三阶段(1998-2000 年)所载的各项承诺;促请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继续致力于和平协定的目标,并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建立共识、和解与发展;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境内有关和平的活动;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其中包括他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核查团的各项建议;又请秘书长不断充分告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9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3 号决议)。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¹

本项目于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 以及 52/1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⁵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建议;决定根据上述建议核准延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期限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敦促当局和政治领导人继续努力达成妥协,以结束政治危机;呼吁海地当局调动政治意愿,实行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包括改善海地的监狱;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应说明国际社会能够以何种方式继续协助特派团履行任务;再次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以加强海地负责执行司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各机构;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海地发展方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努力(第 53/9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95 号决议)。

49.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¹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一封信,其中谈到他发起的一次对联合国活动的广泛审查,并介绍了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的第一步而采取的若干管理和组织措施(A/51/829)。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这封信决定,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第 51/402 B 号决定)。

1997 年 8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51/473 号决定)。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 和 Add.1-7)。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根据其倡议所采取的行动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52/12 A 号决议),并请其就千年大会和千年论坛提交更为详细的建议(第 52/12 B 号决议)。

⁸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564 和 A/53/950;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32;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723;
- (d) 决议草案:A/53/L.57 和 Add.1;
- (e) 第 A/53/95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39;
- (g) 全体会议:A/53/PV. 82。

根据第 52/12 A 号决议中的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⁶ 提交了题为“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述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676)。此外,根据 A/51/950 号文件所载其报告中宣布的行动,秘书长还提交了一份题为“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A/53/463),其中载有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措施和建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秘书长在他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提议可以把 2000 年的大会作为一次特别的“千年大会”,包括举行一次由各国政府首脑参加的首脑会议(A/51/950,第 91 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⁶ 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又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表示深信,2000 年是一个独特和极具象征意义的时刻,为新时代的联合国描绘和确定一个生动活泼的远景蓝图,而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些具有前瞻性和广泛相关性的主题,以便有助于使千年首脑会议的议论围绕着一个总的主题(第 53/202 号决议)。秘书长在 A/53/948 和 Add.1 号文件中提交了他的提议。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开始举行千年首脑会议(第 53/239 号决议)。

秘书长将于 2000 年 3 月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讨论千年大会和千年首脑会议需要审议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202 号决议)。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于 1 月 9 日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⁸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14、A/53/463、A/53/500 和 Add.1、A/53/641、A/53/676 和 A/53/948 和 Add.1;
- (b) 秘书长的说明:A/53/688;
- (c) 决议草案:A/53/L.73 和 A/53/L.77;
- (d) 第 53/202 和 53/239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3/PV. 67、70、71、92 和 101。

1980年,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审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和46/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个项目,但仍将其保留在会议的议程之中(第47/467和第48/484号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就这个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并审议了这个项目与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见上文项目20(f))。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⁷除其他外,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毫不拖延或没有先决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政治对话,力求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谴责1998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继续不断,并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避免进行任何外界干涉,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48/20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成阿富汗各方之间立即而持久的停火;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考虑到安全情况,设立一个单独的民事单位,增加新的监测职责给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53/203 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3/203 A号决议)。

51.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安理会在其第977(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法

⁸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55-S/1998/913、A/53/695-S/1998/1109和A/53/889-S/1999/36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53;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734和Corr.1;
- (d) 决议草案:A/53/L.66和Add.1;
- (e) 第53/203 A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42、43和45;
- (g) 全体会议:A/53/PV.93。

庭的庭址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并在其第 989(1995)号决议中确定了法庭的法官候选人名单,以便大会依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

大会 1995 年 5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选举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第 49/324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32 条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和第二份年度报告(第 51/410 和 52/41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⁸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三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53/41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四份年度报告。

5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A/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 和 52/40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⁸⁹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1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⁸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三份年度报告:A/53/429-S/1998/857;
- (b) 第 53/413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47。

⁸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14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50。

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一、二、三和第四份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 和 52/4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⁰ 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五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国际法庭在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第 53/416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六份年度报告(A/54/187-S/1999/846)。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示(A/41/24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51/432 和 52/43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¹ 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25 号决定)。

⁹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五份年度报告:A/53/219-S/1998/737;
- (b) 第 53/416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62。

⁹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2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53/PV.82。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和 Add.1 和 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 和 40/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第 42/460 和 43/459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 和 52/43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² 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26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 A/46/PV.3 和 79),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三届会议议程上(第 47/467、48/484 和 49/474 号决定)。

⁹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26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8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³ 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45、51/434、52/432 和 53/427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⁴ 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 和 53/428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1980 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 1980 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第 34/174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4/139 号决议及第 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 A 和 B、39/454 A 和 B 和 40/459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46/443、47/465、48/437、49/474、50/468、51/452 和 52/43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⁵ 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2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⁹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 (a) 第 52/427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82。

⁹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28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82。

⁹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29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82。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¹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9/252 号决议)。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大会通过了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所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 49/2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51/24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67 号决定建议大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参与问题。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该项决定,要求秘书长编制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第 52/45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3/170),决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对于他的报告的意见,也征求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并决定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一问题(第 53/452 号决定)。

1999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闭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开幕(第 53/224 号决议)。

大会 1999 年 6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闭幕,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开幕(第 53/23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452 号决定)。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¹

这个项目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原先提议列入该届大会议程草案的(见第 45/461 号决定)。

⁹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A/53/170;
- (b) 决议草案:A/53/L.68;
- (c) 第 53/452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53/PV.92。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77、47/233、48/264 和 52/4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⁷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第 53/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²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再召开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建议(第 45/17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交进度的报告(第 45/26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中的案文;请秘书长执行该附件所载建议的改革措施,并就他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6/23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7/467 号决定和第 48/162 号决议和第 49/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50/227 号决议各项附件所载的案文;请秘书长按照该决议附件一的规定,在其职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0/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⁸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几届会议议程上(第 51/462、52/459 和 53/465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45/264 和 50/22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决议),A/54/115-E/1999/59。

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²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1/241)列入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⁹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6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70 和 93。

⁹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53/137-E/1998/66。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延后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93、51/436 和 52/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⁹⁹决定将该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3/46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3. 塞浦路斯问题²

1993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通常为六个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 1999 年 6 月 8 日印发(S/1999/657),秘书长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另一个报告也在 1999 年 6 月印发(S/1999/707)。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采取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第 3212(XXIX)号决议。自 1975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定期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和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 和 52/49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⁰⁰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 53/465 号决定)。

⁹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6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93。

¹⁰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6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93。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4.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他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XXX)、31/87、32/85、A-10/2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S-12/24、37/95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及 46/25 号决议、第 47/418 号决定、以及第 48/62、49/66、51/38 和 52/3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⁰¹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并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欢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恢复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如何加强参加标准化报告文书的建议;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备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鼓励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请秘书长:(a) 恢复习惯做法,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向报告制度提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传送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b)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讨论会和培训研讨会,说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并且(c)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

¹⁰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1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8;
- (c) 第 53/7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 和 14-31;
- (e) 全体会议:A/53/PV.79。

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吁请各会员国及时就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以便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53/7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53/72 号决议)。

6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列入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 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见第 31/74 号决议、第 32/84 A 和 B 号决议、第 S-10/2 号决议第 77 段、第 33/66 A 和 B 号决议、第 34/79 号决议、第 35/149 号决议、第 36/89 号决议、第 S-12/24 号决定、第 37/77 A 和 B 号决议、第 38/182 号决议、第 39/62 号决议、第 40/90 号决议、第 41/56 号决议、第 42/35 号决议、第 43/72 号决议、第 45/66 号决议和第 48/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⁰²除其他外,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请裁军谈判会议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 51/37 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66. 南极洲问题

本项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A/38/193 和 Corr.1),列入 1983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

¹⁰²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1/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1/566/Add.1;
- (c) 第 51/37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1/PV.3-8、10-14 和 19;
- (e) 全体会议:A/51/PV.79。

关因素,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第 38/7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9/152、第 40/156 A 和 B、第 41/88 A 和 B、第 42/46 A 和 B、第 43/83 A 和 B、第 44/124 A 和 B、第 45/78 A 和 B、第 46/41 A 和 B、第 47/57、第 48/80 和第 49/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⁰³除其他外,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的声明,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依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和(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欢迎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并促请各协商国为今后的协商会议继续发出这种邀请;又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关于南极洲事态发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第 51/5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56 号决议)。

6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被列入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作为“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大会该届会议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签署的全部条款;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第 40/94 L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四、第四十六、第四十八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1/59 J、42/38 M、43/81 A、44/122、46/26、48/63 和 50/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⁴除其他外,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完整地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所有条款;吁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缔约国

¹⁰³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39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1/567;
- (c) 第 51/56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1/PV.26;
- (e) 全体会议:A/51/PV.79。

¹⁰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1;
- (b) 第 52/30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6 和 19;
- (d) 全体会议:A/52/PV.67。

不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又吁请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完整;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酌情制订进一步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现有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获得遵守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第 52/3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被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作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中列入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第 40/152 O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1/86 Q、42/42 L、43/81 B、45/65、47/45、48/68 和 50/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⁵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并曾作出重大贡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 50/61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第 52/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31 号决议)。

6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1)列入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¹⁰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S-15/3);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269;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2;
- (d) 第 52/31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6 和 19;
- (f) 全体委员会:A/52/PV.67。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832(XXVI)、2922(XXVII)、3080(XXVIII)、3259A(XXIX)、3468(XXX)、31/88、32/86、33/68、34/80B、35/150、36/90、37/96、38/185、39/149、40/153、41/87、42/79、43/79、44/120、45/77、46/49、47/59、48/82、49/82、50/76 和 51/5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⁶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为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与其所有成员、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所有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早日通过特设委员会就其协商结果和其他有关发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2/44 号决议)。

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9 号(A/54/29)。

7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列入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届、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XX)、3261E(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A 和 B、35/146A 和 B、36/86A 和 B、37/74A 和 B、38/181A 和 B、39/61A 和 B、40/80A 和 B、41/55A 和 B、42/34A 和 B、43/71A 和 B、44/113A 和 B、45/56A 和 B、46/34A 和 B、47/76、48/86、49/138、50/78 和 51/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⁷吁请尚未这样做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使该条约可不迟延地生效;表示感谢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吁请该条

¹⁰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52/2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6;
- (c) 第 52/44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6 和 21;
- (e) 全体会议:A/52/PV.67。

¹⁰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8;
- (b) 第 52/46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6 和 18;
- (d) 全体会议:A/52/PV.67。

约的《第三号议定书》所设想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并且是位于该条约所确定的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依照该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综合保障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第 9 条(b)款和附件二的要求;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第 51/53 号决议热心向《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协助;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热心向该条约的签署国提供了有效的协助(第 52/4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7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4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67 号、第 49/68 号、第 50/63 号和第 51/4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⁰⁸吁请会员国推动在多边一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和评估:(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总体看法;(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和(c) 应否订立国际原则,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0 号决议),A/54/213。

7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B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

¹⁰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76;
- (b) 第 53/70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7 和 24;
- (d) 全体会议:A/53/PV.79。

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 号和第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⁰⁹ 除其他外,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并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就进行多边谈判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第 53/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3 号决议),A/54/167。

7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3)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74、39/54、40/82、41/84、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 和 52/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⁰ 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该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2)/RES/21 号决议;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

¹⁰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0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79;
- (c) 第 53/73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7 和 24;
- (e) 全体会议:A/53/PV.79。

¹¹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7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3/580;
- (c) 第 53/74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9 和 26;
- (e) 全体会议:A/53/PV.79。

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对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请该区域各国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段(d),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这些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第 53/74 号决议条文和精神的行动;请所有各方考虑什么是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方法;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5/435)附件中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7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4 号决议),A/54/190。

7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列入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1、48/73、49/73、50/68、51/43 和 52/3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¹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 53/75 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¹¹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2;
- (c) 第 53/75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7 和 25;
- (e) 全体委员会:A/53/PV.79。

7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49/74、50/69、51/44 和 52/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²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最后审查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酌情予以修订,以便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会议上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 53/76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76.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军备的透明度;
- (c)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d)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¹¹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3;
- (c) 第 53/76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7 和 24;
- (e) 全体会议:A/53/PV.79。

- (f) 小型武器;
- (g) 减少核危险;
-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i)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区域裁军;
- (l)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m)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q) 核裁军;
-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s)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列入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入每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 (XXVII)、3184 A 至 C (XVIII)、3261 A 至 G(XXIX)、3484 A 至 E(XXX)、31/189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A 至 K、36/97A 至 L、37/99A 至 K、38/188 A 至 J 号决议和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 号决议和第42/407号决定、第43/75 A 至 T 号决议和第43/422号决定、第44/116 A 至 U 号决议和第44/432号决定、45/58 A 至 P 号决议和第45/415 至 45/418号决定、第46/36 A 至 L 号决议和第46/412 和 46/413号决定、47/52 A 至 L 号决议和第47/419 和 47/420号决定、48/75 A 至 L 和 49/75 A 至 P 号决议和第49/427号决定第50/70 A 至 R 号决议和第50/420号决定、第51/45 A 至 T 号决议和51/414号决定和第52/38 A 至 T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³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27项决议(第53/77 A 至 Z 和 AA 号决议)。

¹¹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文件:

大会在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一项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中亚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内容(第 53/77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注意到马里政府作为制止小型武器流入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的努力的一部分,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在马里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了马里北部各武装运动前战斗人员交出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设立起来的国家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支助;注意到 1997 年 3 月 2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就在该区域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建议作出的结论,并鼓励各有关国家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77 B 号决议)。

-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3/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53/158 和 Add.1 和 2);
 - (二) 小型武器(A/53/169 和 Add.1-4);
 - (三)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53/206);
 - (四)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A/53/207);
 - (五)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52/33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和 2);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53/208 和 Add.1;
 - (二) 核裁军(A/53/415);
 - (三) 核试验的通知(A/53/427);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4);
 - (f) 第 53/77 A 至 C、E、F、J、K、M、O 至 T、V 至 Y 和 AA 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 和 16-31);
 - (h) 全体会议(A/53/PV.79)。

大会在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三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来考虑;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53/77 C 号决议)。

大会在其关于“小型武器”的第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个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他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又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上述问题的意见,并考虑到这些意见以及它们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第 4 段征求它们的意见时所作答复中已经表示的意见,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以及他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大会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中所将作出的有关建议;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下,尽快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将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第 53/77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六项决议中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此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实施本决议第 1 段;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第 53/77 F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十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53/77 J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十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77 K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对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进行的审议特别适合作为进一步审议的有用基础,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以期在 1999 年通过这些指导方针;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A/52/289),并再次

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请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并鼓励会员国,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第 53/77 M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十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第 53/77 O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第十六项决议中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第 53/77 P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十七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并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第 53/77 Q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十八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获得遵守以及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又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的执行活动;强调公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缔约国;强调对公约而言,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是很重要的,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与该组织进行的新的合作,和依照公约规定为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协定而作出的努力(第 53/77 R 号决定)。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十九项决议中,回顾 1994 年和 1997 年开会讨论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和进一步发展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及其中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认识到必须使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取得更大进展,使登记册可真正地促进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加速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为此目的,敦促会员国就以下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供将于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审议:(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b) 制订促使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切实手段,以便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的透明度(第 53/77 S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第二十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由力所能及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并参考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不断进行的工作,与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进行广泛协商,探讨:(a) 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b) 打击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包括适于本地的区域方式的措施;(c) 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又请秘书长就其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力所能及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执行与打击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有关的措施(第 53/77 T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二十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回顾:(a) 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b) 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3/77 V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二十三项决议中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1999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实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 53/77 W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的第二十四项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 28 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以及 26 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77 X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第二十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器并立即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消除这些武器的谈判;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在此后立即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该条约;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让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又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非战略核武器的依赖并就消除这些武器进行谈判,作为其全面核裁军活动的组成部分;还呼吁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解除其核武器的临战状态并随后从运载工具上卸除核弹头;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审查临时措施,包括增加战略稳定性的措施,并因此而重新审查战略思想;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要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进一步加强该条约;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并立即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规定;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紧急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密集协商,以便立即就此做出决定;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要素;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77 Y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二十七项决议中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并建议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议程,该届会议应当促进就特别会议的议程和会议日期达成协议(第 53/77 AA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4/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38 J 和 53/77 B、E、J、K、T、V、W、X 和 Y 号决议),A/54/155、A/54/160、A/54/161、A/54/163、A/54/226、A/54/258 和 A/54/260。

77.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7/100 A至J、38/73 A至J、39/63 A至K、40/151 A至I、41/60 A至J、42/39 A至K、43/76 A至H、44/117 A至F、45/59 A至E、46/37 A至F和47/53 A至F号决议、第47/421号决定、以及第48/76 A至E、49/76 A至E、50/71 A至E、51/46 A至F和52/39 A至D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⁴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第53/78 A至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支持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1998-1999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第九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特别是组织模仿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所必需的支助;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尽早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求设立中部非洲促进和平和预防、处置及解决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的高级理事会,和设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满意地欢迎在中部非洲建立一个预警机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

¹¹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3/27);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53/323);
 - (二)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53/348);
 - (三)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53/369);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5);
- (d) 第53/78 A至D和F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和14-31);
- (f) 全体会议(A/53/PV.79)。

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还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它们刚刚建立的预警机制投入运作;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78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强调加德满都进程作为发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做法的有力工具的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为进行其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78 B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三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振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并向它提供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方案,并欢迎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包括任命一名区域中心主任;紧急呼吁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振兴该区域中心,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促进这些方案的执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使该区域中心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的新任主任做好稳定财政状况和重振该区域中心各种活动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78 C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四项决议中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53/78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六项决议中重申联合国为促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78 F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8 A 至 C 和 F 号决议)。

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3/71 A至H、34/83 A至M、35/152 A至J、36/92 A至M、37/78 A至K、38/183 A至P、39/148 A至R、40/18和40/152 A至Q、41/86 A至R、42/42 A至N、43/78 A至M、44/119 A至H和45/62 A至G、46/38 A至D、47/54 A至G、48/77 A和B、49/77 A至D、50/72 A至C、51/47 A至C和52/40 A至C号决议以及第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和47/42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⁵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53/79 A和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52/12 B号决议,在1998年6月第一委员会续会中顺利完成对其工作的审查,从而通过了大会第52/492号决定;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同时铭记它已经决定逐渐将议程改为分阶段审议两个项目的办法;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组织会议通过了下列项目供其1999

¹¹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3/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53/42);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53/222);
-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关于该所活动的报告和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A/53/187;
- (e) 秘书长的说明:A/C.5/53/29;
- (f)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6;
- (g) 第53/79 A至B号决议;
- (h)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8、20、24和27;
- (i) 全体会议: A/53/PV.7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b)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和(c)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53/79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议程内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4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以采取具有国际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形式,并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为基础,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并注意到关于在 1999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这些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以后各任主席进行深入协商和征求其成员国对处理其议程内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1 的适当方法与做法的意见,并注意到 1998 年会议上一任主席关于在 1999 年会议开始时继续进行这些协商的建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期望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促进实质性进展,并表示希望在休会期间进行的适当协商能导致早日就各个议程项目展开工作;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审查其成员组成的协商,以期早日就进一步扩充其成员达成协议;又鼓励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它正在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第 53/79 B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4/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4/27);
- (c)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第 38/183 O 号决议),A/54/218;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第 39/148 H 号决议),A/54/201。

79.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本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4/89 号、35/157 号、36/98 号、37/82 号、38/69 号、39/147 号、40/93 号、41/93 号、42/44 号、43/80 号、44/121 号、45/63 号、46/39 号、47/55 号、48/78 号、49/78 号、50/73、51/48 和 52/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⁶吁请中东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0 号决议)。

8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V)、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 和 43/67 号决议和第 44/430 号决定以及第 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 和 5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⁷除其他外,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已得到 21 个国家加入,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拘束;请秘

¹¹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45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3/587;
- (c) 第 53/80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3/PV.3-12、21、25 和 26;
- (e) 全体会议: A/53/PV.79。

¹¹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15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3/588;
- (c) 第 52/81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3/PV.3-12、17 和 25;
- (e) 全体会议: A/53/PV.79。

书长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于 1999 年召开第一次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全体缔约国出席第一次年度会议,并注意到根据将来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通过的规定,缔约国可以决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并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第 53/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1 号决议),A/54/162。

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 和 49/81、50/75、51/50 和 5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⁸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努力积极作出贡献,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种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并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第 53/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82 号决议),A/54/261。

¹¹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3/422 和 Add.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3/589;
- (c) 第 53/8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3/PV.3-12、20 和 24;
- (e) 全体会议:A/53/PV.79。

8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大会接着建议那些已成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XXIX)、3473(XXX)、32/76、S-10/2 第 63(b)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 和 52/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¹⁹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并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第 53/8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8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76)。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¹¹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90;
- (b) 第 53/83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7 和 22;
- (d) 全体会议:A/53/PV.79。

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 和 52/4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⁰除其他外,再次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敦促将其以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53/8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8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列入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288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34/100、35/158、36/102、37/118、38/190、39/154、40/158、41/90、42/92、43/85 至 43/88、44/126、45/80、47/60A 和 48/83 号决议以及第 46/414、50/418 和 51/41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¹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1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¹²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91;
- (b) 第 53/84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8 和 22;
- (d) 全体会议:A/53/PV.79。

¹²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11;
- (b) 第 52/415 号决定;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6 和 21;
- (d) 全体会议:A/52/PV.67。

8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 1981 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7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 和 50/24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请秘书长作为该条约保存人尽早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该条约并在其后各自的宪法程序加入为该条约缔约国;还请秘书长作为该条约保存人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条约签字和批准情况(第 50/24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字。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第 51/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²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14 和第 53/42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86.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 20 个成员为限(第 3154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¹²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92;
- (b) 第 52/422 号决定;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3/PV.3-12、16 和 31;
- (d) 全体会议:A/53/PV.79。

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各届会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和第四十九届(A/49/46)。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³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工作;赞同其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活动的计划;请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传播其工作成果;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合作;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原子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委员会,并请委员会特别参照其本身的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和给予适当的注意;并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第 53/44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4/46)。

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 1958 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¹²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3/46);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报告(A/53/478);
 - (二)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报告:A/53/483;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5;
- (d) 第 53/44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8 和 19;
- (f) 全体会议:A/53/PV.78。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最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增至 61 个(第 1721 E(XVI)、3182(XXVIII)、32/196 B、35/16 和 49/33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现由下列 6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¹²⁴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 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37/89、37/90 和 38/8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项请求(第 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 和 49/34、50/27、51/123 和 52/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⁵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定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

¹²⁴ 马来西亚和秘鲁也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它们将每两年分别同大韩民国和古巴轮换。

¹²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3/20);
- (b) 秘书长的报告 A/53/265;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6;
- (d) 第 53/45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2 和 10 至 12;
- (f) 全体会议,A/53/PV.78。

空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赞同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的建议,并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及第三次外空会议执行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执行其任务;同意咨询委员会 1999 年会议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期给筹备工作定案;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从事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经其政府邀请的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和国家组织为实现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积极作出贡献;同意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会址:进行会前,协商请第三次外空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时间表缩短和需要进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小组委员会暂停审议该决议所列各项目一年;待第三十七届会议恢复进行;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会集中力量完成关于空间残块问题的整个技术报告;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的四年工作计划,并同意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以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已结束其评价第二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工作;赞同空间应用专家提出的 1999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当:(a)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审查及可能修改的问题;(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c) 继续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种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和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本项目;(d) 继续审议其他事项,包括就已经提出的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能增列新议程项目的具体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建议更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并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认为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第 53/45 号决议)。

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4/20);
- (b) 秘书长转递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的说明(第 53/45 号决议);
- (c) 秘书处关于与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的报告。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 1967 年和 1982 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号和第

37/120 B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第 53/46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 10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一决议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要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⁶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第 53/46 至 53/52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欢迎工程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专门机构彼此加强合作;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和决定把工程处的任务

¹²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3/13);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3/569;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52/518 和 Corr.1;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A/53/471;
 - (二)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A/53/472;
 - (三)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A/53/644;
 - (四)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53/551;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7;
- (f) 第 53/46 至 53/52 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17、18 和 24;
- (h) 全体会议:A/53/PV.78。

期限延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但不妨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各项规定(第 53/46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第 53/47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因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保留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赞同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3/48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为巴勒斯坦的大学慷慨提供捐助;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49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第五项决议中乐于见到工程处总部已搬至加沙;确认各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支助工程处履行其责任;要求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再次要求以色列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请工程处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表示关注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仍然存在的紧缩措施;请主任专员考虑能否使工程处的档案实现现代化并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地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第 53/50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六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

产和财产权,对为将委员会现有记录加以保存和予以现代化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完成这项工作;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的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51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七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52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第 51/130 号决议给予合作,并排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52 号决议)。

文件: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4/13 和 Add.1);
- (b)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53/47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46 至 53/49、51 和 52 号决议)。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 2443(XXIII)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第一次报告。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在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后,报告被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大会该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和 52/6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⁷除其他外,痛惜特别委员会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府和行径;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

¹²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和就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5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呼吁以色列同意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要求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5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第 53/53 号决议),A/54/7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53 至 53/57 号决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 年 2 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 2006(XI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

-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59、A/53/260、A/53/264 和 A/53/660;
 - (b) 秘书长的说明:A/53/136 和 Add.1 和 A/53/661;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8;
 - (d) 第 53/53 至 53/57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22 至 24;
 - (f) 全体会议: A/53/PV.78。

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二十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8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 和 52/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⁸除其他外,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提交书面请求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 53/58 号决议)。

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8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58 号决议);A/54/63-S/1999/171。

91.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委员会,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 和 52/70 A 和 B 号决议)。此外,大会在此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数项决定(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47/322、48/318、49/416、50/311、50/411 和 52/318 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的组成见第 52/318 号决定。

¹²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599;
- (c) 第 53/58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13-16;
- (e) 全体会议:A/53/PV.7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²⁹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外,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从而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并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第 53/59 A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的概念框架,并请他就此向新闻委员会提出详细计划,供委员会 1999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强调新闻部通过方向调整,应该保持和改进其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所特别重视各领域的活动;请秘书长再度努力,更好地满足对更广泛地分发展方面资料的需要;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在规划阶段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外地活动的新闻部门;重申会员国很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全面而有效地在全世界传播新闻的作用;强调有必要审查过去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外地办事处合并的实例;吁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和公平分配现有资源的方法和方式,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的试验项目提出报告并注意到,新闻部打算确定各会员国是否准备为该试验项目提供技术设施;敦促新闻部提供具有切实意义和客观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资料;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内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自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起,委员会的报告应由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编写;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A/53/59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90 名增加到 93 名,并任命安哥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为委员会成员(第 53/418 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54/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59 B 号决议)。

¹²⁹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53/21/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509;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600;
- (d) 第 53/59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53/418 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2 和 19-21;
- (f) 全体会议:A/53/PV.78。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⁰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60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4/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60 号决议)。

93.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第三十五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修正这个项目的标题(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 号和第 46/402 D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48/402 C 号决定)。这个项目以此一标题载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见 A/BUR/53/1,第 45 和 47 段)。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份报告中(A/53/250,第 47 段)建议,该项目的标题应改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并以新的措辞把该项目列入议程(见 A/53/PV.3)。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就该项目通过决议。

¹³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3/23(Part IV)),第八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263;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601;
- (d) 第 53/60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3-7;
- (f) 全体会议:A/53/PV.7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¹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6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又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419 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补编第 23 号(A/54/23)。

9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在殖民统治下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人民,同时与非统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 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²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

¹³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8 和 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3/23(Part III)),第五和第六章;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602;
- (c) 1998 年 8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3/261;
- (d) 第 53/61 号决议和第 53/419 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3-7;
- (f) 全体会议:A/53/PV.78。

¹³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9 和 12)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2/23(Part IV)),第七章;A/AC.109/L.1880;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第八章,D 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A/53/130 和 Corr.1;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603;
- (e) 第 53/62 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3-7;
- (g) 全体会议:A/53/PV.78。

关活动中获益;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项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62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A/54/2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3 号(A/54/3);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62 号决议), A/54/119。

95.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随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³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63 号决议)。

96.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

¹³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62 和 Add.1;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3/604;
- (c) 第 53/63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3/SR.3-7;
- (e) 全体会议:A/53/PV.78。

45/402、46/402、47/402、48/402、49/402、50/402、51/402、52/402 和 53/402 号决定)。

预期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97. 东帝汶问题

1960 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 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第三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 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 3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2/34、33/39、34/40、35/27 和 36/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请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该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 37/30 号决议)。

大会从第三十八届会议起,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但每届会议均决定推迟至其后届会审议(第 38/402、39/402、40/402、41/402、42/402、43/402、44/402、45/402、46/402、47/402、48/402、49/402、50/402、51/402 和 52/4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⁴ 面前有秘书长的进展情况报告(A/53/349)。该报告着重陈述如何谋求一个公正、全面和为国际接受的东帝汶问题解决办法。秘书长报告进行多年的谈判现朝着积极方向发展,使得有望早早解决问题。1998 年 4 月 3 日,秘书长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官员会晤,讨论在谈判方面需要早日取得进展。1998 年 5 月,在秘书长私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的主持下,继续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进行三方会谈。

该报告指出 1998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领导人的变换和该国从事改革的新时期使得有可能解决这一长期争端。1998 年 6 月 18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在纽约向秘书长提出一个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建议。该建议是基于给予该领土特别

¹³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第 53/4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3/PV.3。

地位,让它在印度尼西亚国内享有高度自治。这个建议意味着印度尼西亚立场有重要的转变。

1998年7月,马克先生在印度尼西亚同该国政府官员讨论了东帝汶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且同东帝汶反抗运动领袖和政治领导人会晤。

该报告还说与印度尼西亚同葡萄牙外交部长在纽约举行了高级别会谈。双方同意就印度尼西亚指出的关于东帝汶特别自治地位的建议进行深入讨论。会谈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双方同意让东帝汶更密切地参与寻求解决办法。已采取一项重要步骤,以实现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关系最后正常化;双方同意在彼此首都的友好大使馆内设立利益科。

最后,秘书长报告已在奥地利举行了另一轮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与会者讨论并且在最后声明中提出了各种实际构想,旨在协助寻求长期解决东帝汶问题。

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3/402决定)。

1999年5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⁵续会在题为“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3)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东帝汶问题;(a)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和秘书长提交订正预算之前,从所有资金来源承付最多3500万美元的款项用于联合国有关东帝汶活动所需的最初经费;(b)重申,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号决议B节六款,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第53/472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3/402号决定)。

9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205、48/187、50/93和52/179号决议及第47/436号决定)。

¹³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13):

- (a)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A/C.5/53/6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7/Add.1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485/Add.3;
- (d) 第53/472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60;
- (f) 全体会议:A/53/PV.10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⁶回顾第 52/17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工作组,深入审查该决议要求提供的各种投入,以期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在不迟于 2001 年召开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首脑会议政府间论坛的形式,范围和议程的各项建议,以推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请特设工作组考虑适当工作方法,以确保完成其工作就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担任特设工作组的当然主席,至迟在 1999 年 1 月召开特设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便就本决议第 2 段中提到的工作方法作出决定,并作出安排,以便特设工作组的有效指导和动作;还请主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最好在 1999 年 1 月召开组织会议之前任命两名特设工作组的副主席,同时考虑到人选的适当代表性;并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就可能丰富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的重要主题或重大趋势和事件安排简报或小组讨论(第 53/173 号决议)。

文件: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28 号(A/54/28)。

(b)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第 52/1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⁷强调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帮助受危机影响国家复苏,防止危机进一步蔓延,又必须在国家范围内实施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管制政策;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须就有关加强和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对付金融危机的全球办法的问题开展持续对话;认识到需要改进国际金融机构的防止和解决危机能力以包括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又强调需要通过

¹³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28 和 A/53/479;
- (b) 秘书长的说明: A/53/47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2;
- (d) 第 53/173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8-11、15、28-30、36 和 42;
- (f) 全体会议:A/53/PV.91。

¹³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9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2;
- (c) 第 53/17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8-11,15,28-30,36 和 42;
- (e) 全体会议: A/53/PV.91。

更有效地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监督来巩固国际和国家金融制度;邀请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实施更多的管制和公布资料措施,以保证金融市场参与者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并推动有关行为主体进行相互对话,探讨建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交易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尽量减轻资金流动的过度动荡,并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更公平地承担体制调整的代价;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分析目前全球资金流动的趋势以及以何种方法改进对金融危机加以预防和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53/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2 号决议)。

(c)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大会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一个机构(第 1995 年(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88 个成员国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就于第 1999(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有 145 个成员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执行属于贸发会议职权范围的职责。理事会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活动报告。理事会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1999 年 2 月 5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订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二十和二十一届执行会议的报告(A/54/5(Parts I-IV)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4/15(Part V))。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³⁸ 欢迎 1998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市场进入的部长能公报,重申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大幅度减少关税,降低关税高峰额和消除关税升级;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歪曲贸易的政策、保护主义的做法和非关税壁垒;重申承诺坚持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

¹³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a)的参考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执行会议的报告(Part I、II 和 III)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Part IV):补编第 15 号(A/53/15/Rev.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1;
- (c) 第 53/170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8-11、28-30、35、36、38 和 40-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预期的多边贸易体系;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以及部长级公报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协同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的说明(第 53/170 号决议)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³⁹ 吁请发展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过境系统;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范围内,于 1999 年在纽约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审查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问题,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必要措施的可能性(第 52/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的报告的说明(第 52/183 号决议)。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斟酌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1 号决议)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⁰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仍应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问题,并促请加紧和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

¹³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5(b))的参考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2/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539 和 A/52/459;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2/626/Add.2;
- (d) 第 52/181 号和 52/183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52/SR.3-11、34、39、41、42、47 和 48;
- (f) 全体会议: A/52/PV.77。

¹⁴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20;

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包括利用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以修改使之适合当地情况的能力;强调需要作为一项跨领域的关切事项。加强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重要作用;强调目前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形式应予以利用和扩大;认识到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又认识到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转让和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评估其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能力;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7-1999 年休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将是“科学技术伙伴关系和国家能力建设网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2/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4 号决议),A/54/270。

(e) 外债危机与发展

开展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其后每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 和 53/175 号决议及第 40/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¹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采取各种自愿措施和机制,通过除其它外彼此同意的暂停支付,让债务国有喘息时间,同时保留其获得临时融资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欢迎货币基金组织愿意考虑向拖欠私人债权人债务的成员国提供融资;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作出努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遭遇金融危机的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强调迫切需要给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足够的资源;欢迎各债权国宣布决定部分或全部取消遭受“米奇”飓风灾害最重的中美洲国家的官方双边债务;强调必须有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2/626/Add.3;
- (c) 第 52/184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52/SR.3-9、9-11、17、34、35、41 和 48;
-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⁴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7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4;
- (c) 第 53/17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8-11、15、28-30 和 41;
- (e) 全体会议:A/53/PV.91。

一个有利的和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而且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一个吸引外国投资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利环境,以克服债务问题;强调必须发展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转换技术;强调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解决冲突后穷国的需求;吁请将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迅速和果断地推广给更多国家,还强调需要有效动员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在不影响其他发展融资所需支助的情况下为倡议提供更多资金以及需要灵活执行倡议资格标准;欢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局的决定,即应尽可能早在 1999 年对该倡议进行全面审查;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向因为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鼓励债务人和债权人考虑如何确保日后贷款的使用方式不致对债务可持续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强调除了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之外,还需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强调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债务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其为此作出的努力(第 53/1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5 号决议)。

99. 部门政策问题

(a) 工业发展合作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1-2000 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第 44/23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调整第二个十年的期限,使之包括 1993 至 2002 年(第 47/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 1997 年 5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非洲工业化联盟行动计划》;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执行第二个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邀请各捐助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协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统一组织在非洲开发银行的领导下和在世界银行的合作下组织召开的捐助者会议;请工发组织和非洲经委会加强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捐助者协调;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0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8 号决议)。

¹⁴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6(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8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7;
- (c) 第 52/208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0、21、25、27、31、50 和 51;
- (e) 全体会议:A/52/PV.77。

(b) 企业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和四十五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82 号、45/188 号、46/166 号、47/171 号、48/180 号和 50/106 号决议)。大会第 48/18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企业精神、私有化、取消垄断和撤销行政管制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编写一份两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³ 认识到政府创造有能力支持企业精神和有助于私有化的环境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必须加强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特别是在经济转型国家;强调微额信贷对穷人的重要性,使他们能够建立微型企业,并吁请加强那些支持小额贷款的机构;鼓励贸发会议继续提供一个论坛,让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就有关私有化、企业发展和国际投资流动等问题进行政府间讨论;请工发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进一步加强它们的活动,特别是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期促进企业精神的发展;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根据它们的任务,继续大力支持促进企业精神,并适当考虑到私营部门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分析性报告,以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2/20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9 号决议)。

10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⁴ 确认有必要在 1990 年代尚余的岁月里,与特别是在《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载于第 46/51 号决议附件)及其执行机制、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和《1990 年代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密切合作,加强宣言和战略的执行工作;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

¹⁴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6(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28;
- (b) A/52/L.70 号决议草案;
- (c) 第 52/209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⁴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0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1;
- (c) 第 53/178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3、27、28、30、31 和 40;
- (e) 全体会议:A/53/PV.91。

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报告,以供审议;报告应刊载对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对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阻碍作出的彻底评估(第 53/1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78 号决议)。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随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赞同会议的决定,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深入评价。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方式的报告;决定会议将于 2001 年 6 月举行,为期三天,人类住区委员会应该充当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为期两个工作天的会议,以筹备委员会的资格为将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审议工作安排,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适当的议事规则等;强调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分有必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邀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议它们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法;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 2000 年会议的协调部分专门用来审议《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180 号决议)。

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8 号,(A/54/8)。

(b) 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会议报告(第 53/180 号决议)。

(c) 妇女参与发展

¹⁴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67 和 A/53/51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3;
- (c) 第 53/180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6、40 和 41;
- (e) 全体会议:A/53/PV.91。

大会在第四十至五十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这一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9/161 和 50/1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¹⁴⁶ 促请各国政府制订和推行各种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决策、包括经济决策的所有各方面的主流;并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充分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论述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对妇女参与发展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实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发展方案的情况,以及在联合国的方案和政策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实施情况(第 52/195 号决议)。

文件:

(a) 《1999 年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调查》(作为 A/54/227 号文件印发和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95 号决议)

(c)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A/54/156-E/1999/102 和 Add.1)的说明;

(d) 秘书长提及秘书长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1998/54 和 Corr.1)的说明(A/54/275)。

(d)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和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 和 50/1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⁷ 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应采取计划周详、统筹兼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总体办法,并考虑到所有人民的需要,包括诸如人口、保

¹⁴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4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7;
- (c) 第 52/19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38、39 和 50;
-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⁴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h))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4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8;
- (c) 第 52/196 号决议;

健、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等重要领域,同时还要考虑到需要在一种保证政治自由、人民参与、尊重人权、公正和平等为加强人类迎接发展挑战的能力所不可缺少的条件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鼓励所有国家通过教育和培训,以及通过尽可能设法加强包括信息技术领域在内的吸纳技术革新的能力,实施必要的政策,以确保其人力资源的开发;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全面参与制订和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政策;鼓励所有国家在采取经济和社会政策中优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在国家预算中;强调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体制建设可通过南南合作来推动,并吁请各国对此采取行动;吁请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优先支助人力资源开发的各项目标,并把它们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强调结构调整方案应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尤其是消灭贫穷,促进全面和生产性就业,以及加强社会一体化,并适当注意实施健全的经济政策;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在它们之间和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有效协调它们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的各项活动,并加强它们的发展活动对人力资源开发的影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通过各项业务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究竟具有多大效益的评价,并为联合国系统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更具效率和效益而提出建议,以期查明可能的新办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分项目(第 52/1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96 号决议)。

(e)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讨论移徙问题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⁸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各会员国、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的看法,同时考虑到各种区域进程,并建议处理与移徙与发展有关的问题的方法,包括召开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第 52/189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38,39,43 和 50;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⁴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d)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1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48;

(c) 第 52/189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28、38、39 和 46;

(e) 全体会议:A/52/PV.77。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9 号决议),A/54/207。

(f)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⁴⁹ 欢迎并接受了欧洲联盟关于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主的慷慨提议;并决定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01 年上半年举行,会期七天,会址和时间由会议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协商决定;指定贸发会议秘书长担任此次会议的秘书长,并请他进行会议的所有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请会议秘书长组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分两部分)和第 52/187 号决议第 1(b)段提到的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请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在会议期间组织重点明确的部门和专题圆桌会议,或酌情组织具体国家的圆桌会议;吁请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把即将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过程联系起来;请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小组充分参与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商,召集一次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邀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安排,以便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会议的筹备过程以及会议决定动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政府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如果这些资源不够,将考虑所有其他选择;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53/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2 号决议)。

(g)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⁰ 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了大会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的第一次高层对话。

¹⁴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55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5;
- (c) 第 53/182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3 和 39;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⁵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d))的参考文件:

- (a) 大会主席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的第一次高层对话这一专题的概要:A/53/52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4;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大会还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高层的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动力;又决定借鉴 198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高层对话的经验,通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政府间进程来决定第二次高层对话的议题和模式;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协商为第二次高层对话建议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主题,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53/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1 号决议)。

(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¹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第 53/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3 号决议)。

101.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于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²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一问题,并通过了第 53/7 号决议,向同意担任世界太阳能委员会委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尤其是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赞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是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协助成功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a) 采取具体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并成为主流;(b) 提请各有关资金和技术援助提供者注意到《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并鼓励他们考虑帮助其有效执行;(c) 继续使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公私机构体

(c) 第 53/181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3 和 39;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⁵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f))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07;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8/Add.6;

(c) 第 53/183 号决议和第 53/443 号及第 53/482 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6-18、27、28、30、31、36、40 和 41;

(e) 全体会议:A/53/PV.91 和 101。

¹⁵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8)的参考文件:

(a) 决议草案:A/53/L.8 和 Add.1;

(b) 第 53/7 号决议;

(c) 全体会议:A/53/PV.39。

会到,并使它们更加认识《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要性;(d) 就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7 号决议),A/54/2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在 197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规定,成立了环境规划署(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成立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应向大会递交它认为有必要的对有关报告的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年度周期改为两年周期(第 42/1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³ 欢迎理事会关于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决定(第 53/187 号决议)。

文件:理事会的报告(第 53/187 号决议)。

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项目下,回顾其 S-19/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审议了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大会决定继续审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或该会议导致制订的各项公约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就进行这一项审查的方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445 号决定)。

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实施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³ 鼓励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常设秘书处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更好地对这三项公约的生态联系进行科学评估;请秘书长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确定实施《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A 部分、尤其是第 119 段的行动,

¹⁵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53/25);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156-E/1998/78、A/53/477 和 A/53/48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6;
- (d) 第 53/185 至第 53/187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6、29、36 和 40-42;
- (f) 全体会议:A/53/PV.91。

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开展工作的领域,同时按方案第四部分所述,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第 53/1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6 号决议)。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⁴ 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0 号决议。该决议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 1999 年第七届会议上关于旅游问题的讨论为基础,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一些有助于旅游年成功的支助性措施与活动。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又请各国政府、主要团体和联合国系统与世界旅游组织密切合作,并在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有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有关公约及组织,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开展共同有助于国际生态旅游年筹备工作的活动。委员会请各方随时了解这方面的进展。(第 53/20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强调有必要加速全面实施《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注意到对《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下一次审查定于 2002 年由大会进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计划在 2000 年的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十年审查的方法(第 53/1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88 号决议),A/54/131-E/1999/75。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⁵ 注意到在了解厄尔尼诺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深入

¹⁵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a)和 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7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5 和 A/53/609/Add.1;
- (c) 第 53/188 号和第 53/200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9、19、20、22-25 和 35-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⁵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8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6;
- (c) 第 53/18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6、29、36 和 40-42;

评价和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上审议关于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结果的报告;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如何处理减少自然灾害问题的建议,并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53/18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第 53/185 号决议),A/54/135-E/1999/88;

(b) 1990-2000 年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活动的机构安排的建议(第 53/185 号),A/54/136-E/1999/89;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第 53/185 号决议),A/54/132-E/1999/80。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放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 和 52/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⁶ 欢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并欢迎会议就下列事项所作的各项决定:公约的今后工作方案;其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其他国际协议、机构及有关进程,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利用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益,包括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小组。大会还认识到必须通过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认识到各级实施《公约》的重要性;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就进行中的有关公约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3/19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的说明(第 53/190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⁵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d))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5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4;

(c) 第 53/190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5、36 和 42;

(e) 全体会议:A/53/PV.91。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题为“保护气候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的项目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列入 198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第 45/5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这个问题(第 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⁷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 和 52/199 号决议及第 53/44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的说明(第 51/184 号决议)。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⁸欢迎举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敦促公约各缔约国从 1999 年开始,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迅速、全额交付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规定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缴款;赞赏地注意到若干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业已提供的财政支助;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热心组织及私营部门迅速作出进一步的自愿捐助,以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和动作;还吁请公约缔约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加速拟订和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并要求实施已获通过的方案;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及所有其它热心的行为主体,支持在制定和实

¹⁵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44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2;
- (c) 第 53/444 和 53/446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5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⁵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51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5;
- (c) 第 53/191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6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施行动方案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努力防治荒漠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以及为实施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而采取的措施(第 53/19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91 号决议)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⁵⁹ 促请继续推动关于编制和汇编脆弱程度指数方面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参与完善脆弱程度指数过程的有关组织通力合作;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就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未来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代表的捐助者会议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有关方面促进项目的编制和拟订;鼓励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参加捐助者会议,以此作为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目标的一个手段;敦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 1999 年 9 月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机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吁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参加特别会议;强调民间社会行为主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筹备特别会议的必要性;又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特别会议和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重要性,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作出及时和自愿的捐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应用过去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会议的方法,以协助这些国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的活动,并邀请它支助促进《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大会的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捐助者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及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8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0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¹⁵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65-E/1998/5 和 A/53/35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9/Add.3;
- (c) 第 53/189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9、20、22-26 和 41;
- (e) 全体会议:A/53/PV.9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⁰ 欢迎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决定将 2001 年审查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实现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安排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53/19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应博茨瓦纳(A/C.2/37/SR.43)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请求(第 37/248 号决议),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问题列入了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60、39/215、40/195、42/181、44/221、46/160、48/173 和 50/118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欢迎纳米比亚成为该会议成员国,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转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南非和毛里求斯的加入(第 46/160、48/173 和 50/1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¹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共同体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支持,保持目前水平并酌情增加使它能充分实施其行动纲领,并满足该区域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呼吁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适当资源,协助它实施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定,特别强调加强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呼吁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共同体内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国家提供急需的援助,使它们能巩固建立民主体制的努力,并加强实施国家发展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第 52/20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4 号决议)。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54/39);

¹⁶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18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10;
- (c) 第 53/193 号决议和第 53/447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12-15、17、19、36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⁶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52/39);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400 和 A/52/40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30;
- (d) 第 52/204 和 52/205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52/SR.3-9、12、13、20、22、26、46 和 47;
- (f) 全体会议 A/52/PV.7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119 号、52/204 号和 52/205 号决议)。

103.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1934(XVIII)号决定)于 1965 年成立的。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汇报工作。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二至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9/179、40/214、42/197、43/201、44/175、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51/188 和 52/2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² 强调训研所必须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欢迎研究所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董事会尽可能吸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有关的训练材料;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有条不紊地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第 53/1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95 号决议)。

104.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决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作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重申这一立场,其中证实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¹⁶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6(b))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报告:补编第 14 号(A/53/14);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53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11;
- (d) 第 53/195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26、33、34、36、39 和 40;
- (f) 全体会议 A/53/PV.91。

大会许多届会议,包括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51/190 和 52/207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³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32 号决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重申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465(1980)和 497(1981)号决议;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力;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破坏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破坏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96 号决议),A/54/152-E/1999/92。

105.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⁴ 表示关切目前存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被忽略的严重危险,一国之内和国与国之间的收入差异加大,某些类型的资本流动不稳定;强调必须推动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同时减轻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消极影响,以使这些国家能在新的贸易机会中获得最大收益;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商讨与加强和改革国际金融架构有关的问题;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合作编制一份分析性报告,供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审查相互关联的问题,以便利加深对全球化的理解,并在以下方面提出建议:(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b) 在全球一级经济及社会问题上促进协调一

¹⁶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7)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163-E/1998/7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3/612;
- (c) 第 53/196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7、26、29、39 和 40;
- (e) 全体会议:A/53/PV.91。

¹⁶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06/Add.5;
- (b) 第 53/169 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C.2/53/SR.3-7、8-11、28-30、40 和 42;
- (d) 全体会议 A/53/PV/91。

致、相辅相成和相互配合,以适度增加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利益并限制其消极后果(第 53/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69 号决议)。

106.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 1996 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第 48/18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1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主题为“消灭贫穷是人类必须履行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责任”;决定 1997 年和 1998 年的主题分别为“贫穷、环境与发展”和“贫穷、人权和发展”,自 1998 年起,将每两年决定十年其余各年的主题;决定十年的目的是消灭赤贫和大大减少整体贫穷,为此将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第 51/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⁵ 决定 1999 年和 2000 年消灭贫穷国际日的主题分别是“妇女与消灭贫穷”和“全球化与消灭贫穷”;欢迎有许多国家已拟订消灭贫穷的计划与方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国正努力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实现将生活在赤贫状态下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本着参与的态度,制定或加强综合消灭贫穷政策并实施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以克服贫穷的结构根源,其中包含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采取的行动,此外强调这些计划或方案应制定减少总体贫穷和消灭赤贫的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作出努力,增强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便对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其中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消灭贫穷行动承诺声明,并鼓励这些机构采取更加有效的行动,支持会员国争取实现消灭贫穷十年各项目标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会议报告实施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建议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提议实施可能的行动与倡议,以迎接新的千年,并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53/1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98 号决议)。

¹⁶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报告:A/53/329;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3/613;
- (c) 第 53/198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3/SR.31-33、36 和 42;
- (e) 全体会议:A/53/PV.91。

10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关于国际合作社的问题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为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宣布 1995 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第 47/90 号决议),并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每年庆祝此一合作社日(第 49/15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⁶⁶ 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审查有关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为合作社提供一个有利环境,使它们对实现国民发展目标,包括满足全国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的目标,可以作出适当贡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范围内继续支持合作社运动的目标和目的,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各国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等的报告;又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宜乎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58 号决议),A/54/57。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该行动纲领建议定期审查其执行的进展情况。第一次审查在 1987 年进行,即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中期,第二次审查则在 1992 年进行,即该十年的终了期。第三次审查在 1997 年进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前。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 号决议和第 50/44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⁷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工作(A/52/56);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社区审查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¹⁶⁶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1/3,第一至三部分);
- (b) 秘书长的报告:A/51/26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09;
- (d) 第 51/58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1/SR.3、4、8 和 20;
- (f) 全体会议:A/51/PV.82。

¹⁶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的关键问题,特别是:(a)出入便利,(b)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及(c)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必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联合国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问题的经验和结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计划,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及其办事处和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82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四十至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 和 50/81 号决议和第 45/10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⁷欢迎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理事会合作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联合国与葡萄牙全国青年理事会合作于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召开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表示愿意充当于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A/52/83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83 号决议),A/54/59;

-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52/60-E/1997/6);
 - (二) 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普及教育各项目标的执行过程的进度报告(A/52/183-E/1997/74);
 - (三)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A/52/328);
 - (四) 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52/351);
 - (c) 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52/80-E/1997/14,附件;
 - (d) 秘书长的说明:A/52/56;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4;
 - (f) 第 52/80 和 52/82 至 52/84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6、14、16、18、24 和 28;
 - (h) 全体会议:A/52/PV.70。

(b) 秘书长关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说明,A/54/62。

普及教育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⁷重申普及基础教育对实现消灭贫穷、减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是必要的;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盲,以人格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的目标;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本国的普及教育目标,方法是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切实地执行《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建议全体会员国、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关于普及教育战略执行情况的必要资料,让他们能够就实现普及教育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展情况和不足之处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并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有效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84 号决议),A/54/128-E/1999/70。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⁶⁸满意地注意到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顺利地开展了国际老年人年;欢迎再指定政府间支助小组为国际老年人年协商小组;建议将老年人问题纳入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以及纳入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主流以及纳入联合国工作和国家方案和计划的主流;呼吁避免年龄和性别偏见,包括得到社会服务,特别提到对老年妇女的待遇;请各国国家委员会考虑是否宜于拟订一套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社会的原则和切实战略;请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实体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到老龄化和老年人;建议各种研究议程探讨个人与人口老龄化所涉当前的与长期的问题;注意到媒体在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所起的宝贵作用;请地方、国家和国际等级的民间机构将它们在 1999 年庆祝 10 月 1 日国际老年人日的重点放在“晚年的潜力和在新时代的贡献”专题上;请各国在适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参加第 52/80 号决议所决定的应专门讨论老年人年及其后续行动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四次全体会议(第 53/10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09 号决议),A/54/268。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¹⁶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报告:A/53/294;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5;
- (d) 第 53/109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6、11 和 15;
- (f) 全体会议:A/53/PV.85。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大会第四十五届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45/133 号、46/92 号和 47/237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构在其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家庭年的筹备、纪念和后续情况。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在 1994 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并指定这两次会议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还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1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⁹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成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52/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53/434 号决定),A/54/56。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与 1990 年在哈瓦纳举行,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认可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罚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并核准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46/153 号决议,附件)。

¹⁶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52/57-E/1997/4;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4;
- (d) 第 52/81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6、14、16、18、24 和 28;
- (f) 全体会议:A/52/PV.70。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 和 51/59 至 51/63 和 52/85 至 52/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⁰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筹资机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请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继续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执行其活动;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而建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致力于草拟公约的主要案文,并酌情草拟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及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有关国际文书;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改进该方案的战略管理和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活动的主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3/1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14 号决议)。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⁰ 感谢并接受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大会的邀请并决定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举行第十届大会,大会前的协商则在 2000 年 4 月 9 日举行;核准大会的议程和赞同其工作方案,包括举行四个务实的技术性讲习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后勤步骤,以动员感兴趣的伙伴参与四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和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鼓励各国政府在早期即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和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这些讲习班;决定精简区域筹备会议并尽量减少会议的筹备和服务费用和决定所实现的结余用于会议服务和资助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优先方案活动;请秘书长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第十届大会本身以及大会结论的执行情况;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¹⁷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执行大会第 52/9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A/53/380);
 - (二)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3/38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6;
- (d) 第 53/110 至 53/114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6-11、15 和 32;
- (f) 全体会议:A/53/PV.85。

委员会拟定一项宣言草案提交第十届大会,并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并决定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应审查联合国各次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区域筹备会议问题;请第十届大会拟定一项单一宣言,其中包含就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对本决议作出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后续行动(第 53/110 号决议)。

文件:关于第 53/11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将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14 号决议)。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⁰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和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呼吁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和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同研究所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就如何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3/1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13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和评价刑事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作法,以确定妇女是否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有不利影响,则加以修订,以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妇女;还促请各会员国实行战略,制订政策和传播资料,以促进妇女的安全,以及促进积极和明确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中,这可能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方面的性别偏见的问题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请委员会确保将《对付家庭暴力战略:参考手册》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出版;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敦促各会员国以《示范战略》为指引;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预防犯罪中心并按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利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内,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请秘书长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递交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并请这些组织和机关制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86 号决议)。

¹⁷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5;
- (c) 第 52/86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13-18、24、28 和 48;
- (e) 全体会议:A/52/PV.70。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86 号决议),A/54/69-E/1999/8。

109. 国际药物管制

《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的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²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指导方针,便利各国政府报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第 S-17/2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情况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S-20/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的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目标为有效地收集可靠的数据,增加定期汇报最新资料的政府的数目,提高其答复的素质,以及避免活动的重复(第 53/115 号决议)。

1999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准则的说明审议了大会的请求,并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行动计划和措施有广泛的重叠。为使各国政府和秘书处的报告规格合理化和避免重复,委员会决定今后秘书长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对《全球行动纲领》进行的活动提出的年度报告应当与关于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合并。委员会根据其第 42/4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许可范围内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来拟订指导方针,便利各国政府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的目的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将提交统一的指导方针草案以供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再度召开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文件: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及大会第 53/115 号、A/54/186 号决议后续执行工作的报告。

¹⁷² 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 和 Corr.1 和 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53/129-E/1998/58);
 - (二) 《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53/382);
 - (三)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实施情况(A/53/383);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7;
- (d) 第 53/115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6-11、15 和 22。
- (f) 全体会议:A/53/PV.85。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²也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研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同会员国协商拟订的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提议(第 53/115 号决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政府间工作组关于拟订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报告,并拟订了载于一项决议草案的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通过。

110.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1999 年 5 月 1 日止,有 16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有 21 个公约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按照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Charlotte Abaka 女士(加纳)**、Ayse Feride Acar 女士(土耳其)*、Emna Aouij 女士(突尼斯)**、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西班牙)*、Silvia Rose Cartwright 女士(新西兰)*、Ivanka Corti 女士(意大利)**、冯淬女士(中国)**、Nacla Gabr 女士(埃及)**、Yolanda Ferrer Gomez 女士(古巴)*、Savitri Goonesekere 女士(斯里兰卡)**、Rosalyn Hazelle 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Rosario Manalo 女士(菲律宾)**、Mavivi Myakayaka-Manzini 女士(南非)**、Aida Gonzalez Martinez 女士(墨西哥)*、Salma Khan 女士(孟加拉国)*、Yung-Chung Kim 女士(大韩民国)*、Ahoua Ouedraogo 女士(布基纳法索)*、Zelmira Regazzoli 女士(阿根廷)**、Anne Lise Ryel 女士(挪威)*、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女士(德国)*、Carmel Shalev 女士(以色列)**、Kongit Sine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和 Chikako Taya 女士(日本)**。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按照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分别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和 6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五、第四十七和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 和 51/6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³ 赞扬委员会减少了报告的积压情形;并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18 号决议)。

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4/38);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45/124 和 53/118 号决议),A/54/224。

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每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只在偶数年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³ 重申在 2000 年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欢迎秘书长对实现该目标作出个人承诺;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并确保各部门和办事处的负责人拟订确定实现性别均衡具体战略的性别行动计划;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方法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统计以及性别计划的执行情况(第 53/11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19 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¹⁷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53 和 Corr.1 和 Add.1);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3/318/Rev.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53/318);
 - (二)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A/53/354);
 - (三)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53/376);
 - (四) 贩卖妇女和女童(A/53/409);
- (d) 秘书长的说明,递交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53/363;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8;
- (f) 第 53/116 至 53/119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SR.12-17、22 和 29;
- (h) 全体会议:A/53/PV.85。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52/9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³吁请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立法及政策,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并加紧努力,提高对此种做法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动员这方面的公众舆论;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交换关于这一主题的资料;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事态发展(第53/11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3/117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会议并其后每两年在单数年的会议上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45/175号、46/140号、48/109号和50/16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⁴请各会员国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时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情况;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进一步促进这一目标;并请秘书长在与各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下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52/9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93号决议),A/54/123-E/1999/6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按照大会第45/175和46/140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单数年审议这一问题。大会第四十六届、四十八届、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46/99号、48/105号、49/163号和50/16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⁴请研训所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合作,并更好地协调其性别主流化的活动,以期在适当的领域内发展联合活动和工作计划;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使研训所能对其任务作出有效反应;请研训所所长发展筹资战略并在

¹⁷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52/3/Rev.1);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52/38/Rev.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52/326);
 - (二)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A/52/352);
 - (三)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52/356);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7;
- (e) 第52/93、52/95和52/97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7-12、18、24、28-31和37。
- (g) 全体会议:A/52/PV.70。

研训所的活动与其资源基础之间建立联系;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5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在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并在其后的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8/110、49/165、50/168 和 51/6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敦促有关政府,特别是遣送国和接受国政府,加强国家努力,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为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提供支助和拨出适当资源;并支助为负责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载于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26 年的《禁奴公约》;请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机构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专门知识和一切资料,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第 52/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7 号决议)。

11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应菲律宾的请求(A/50/232)列入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和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 和 52/2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⁵除其他外,欢迎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并呼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和作出努力;重申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能发挥推动作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欢迎已采取措施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 号和 1998/43 号议定结论,并敦促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重申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应审

¹⁷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308;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19,
- (c) 印度尼西亚就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53/L.69 和 Add.1;
- (d) 第 53/120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12-17、47 和 49;
- (f) 全体会议:A/53/PV.85。

查和评价执行的进展情况,集中注意良好做法、积极行动、取得的教训、障碍和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的事例,并确定在下一个千年实现两性平等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决定特别会议应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鼓励为特别会议开展适当的区域筹备活动;请秘书长在 1999 年底之前编纂关于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最新统计数字和指标,包括发行一册新的《世界妇女》;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举行会议,就非政府组织介入和参与特别会议一事向大会建议适当安排;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度提出报告(第 53/12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0 号决议),A/54/264;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作为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9/60)。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 款,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问题(第 49/172、50/150、51/73 和 52/1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⁶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难民家庭分散

¹⁷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53/12);
- (b)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53/12/Add.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A/53/325);
 - (二)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53/328);
 - (三)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A/53/413);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0;
- (e) 第 53/122、53/123 和 53/126 号决议;

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并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他们加快与其家庭团聚;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第 53/1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2 号决议)。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国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第 48/113、49/173、50/151、51/70 和 52/1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⁶除其他外,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该次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援助;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加强对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努力和互相合作;请秘书长就执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3 号决议)。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 和 52/1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⁶除其他外,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关注一些地方出现的情况破坏了基本的庇护原则;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继续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所造成的额外负担;吁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实体加强保护活动;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创造条件,便利难民的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鼓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办事处的一般难民方案筹措经费;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 53/126 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42-50;

(g) 全体会议:A/53/PV.85。

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54/12)和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6 号决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1995 年 12 月 12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对第 43 条的修正案,将委员会成员增至 18 名专家。这项修正案随后经大会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核可,将于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同意后生效。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荷兰)**、Amina Hamza El-Guindi 夫人(埃及)**、Nafsiah Mboi 夫人(印度尼西亚)*、Esther Margaret Queen Mokhuane 夫人(南非)**、Awa N'Deye Ouedraogo 夫人(布基纳法索)**、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黎巴嫩)*、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巴西)*、和 Elisabeth Tigerstedt-Tähtelä 夫人(芬兰)**。

* 任期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届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⁷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尽

¹⁷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53/41);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3/281);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311);
 - (二)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A/53/482);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1;
- (e) 第 53/128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18-22、28、36 和 46;
- (g) 全体会议:A/53/PV.85。

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又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列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第 53/128 号决议)。

截至 1999 年 5 月 20 日止,有 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另有 1 国签署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8 号决议),A/54/265。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⁷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表示支持他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进行的工作;鼓励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支助(第 53/128 号决议第四节)。

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口头报告;并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主席继续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期促进尽早就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3/128 号决议,第八节)。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⁷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使她能充分执行其任务;并请所有会员国紧急执行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第 53/128 号决议,第三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并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方面决定邀请工作组主席继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协商,以期促进早日达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协议,如有可能,在 1999 年年底之前编写一份有关报告,包括关于如何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8 号决议,第八节);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的临时报告(第 53/128 号决议,第三节)。

1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4、50/156、50/157、51/78 和 52/10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⁸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建议秘书长确保就有关的世界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第 53/129 号决议)。

按照大会关于十年问题的第 48/163、49/214 和 50/157 号决议设置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按照第 48/163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接受和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29 号决议)。

115.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60 A(XX)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hmoud Aboul-Nasr 先生(埃及)**、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荷兰)*、Ion Diaconu 先生(罗马尼亚)*、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秘鲁)*、Ivan Garvalov 先生(保加利亚)*、Regis de Gouttes 先生(法国)**、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古巴)**、Gay McDouga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Peter Nobel 先生(瑞典)**、Yuri A.Reche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Shanti Sadlq Ali 夫人(印度)*、Agha Shahi 先生(巴基斯坦)**、Michael E.Sherifis 先生(塞浦路斯)**、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厄瓜多尔)*、Rudlger Wolfrum 先生(德国)**、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阿根廷)*和邹德慈夫人(中国)*。

¹⁷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与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A/53/282);
 -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A/53/310);
- (b)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53/622;
- (c) 第 53/129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27、31 和 36;
- (e) 全体会议:A/53/PV.85。

- * 任期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届满。

依照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所作的工作;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授权秘书长暂将委员会 1999 年和 2000 年夏季会议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第 53/131 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4/18)。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重申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召开、各项目标的确定和筹备进程指导方针的决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他将以此身份对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负主要责任;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与各国协商,以确定世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结果;邀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建立协调机制,负责发起和推动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敦促高级专员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倡议,包括专家一级的倡议,为世界会议作筹备;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

¹⁷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 和 Corr.1 和 Add.1);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3/18);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A/53/255);
 -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A/53/305);
 -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53/256);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269);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3;
- (f) 第 53/131 至 53/133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23-26、36、46 和 47;
- (h) 全体会议:A/53/PV.85。

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其审议结果的报告,载列具体而务实的建议以期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由筹备委员会编制的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并请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各国政府、专门组织、其他国际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包括还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协助筹备委员会,特别是进行审查和研究,并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第 53/132 号决议)。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建议世界会议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在整个筹备过程中以及在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结果中,应特别重视儿童的特别处境;并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进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五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2 号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第 48/91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⁹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方案活动的后续行动;请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并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再次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还请秘书长在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方案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开列款项,资助《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作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主要贡献;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种活动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期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第 53/13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关于种族主义的项目小组,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一切活动;请各国鼓励公开举报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由于种族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行动,以方便必要的调查,并审判这类罪行的罪犯;认识到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作了值得称赞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已证明数额不足,大会应考虑采取一切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的方法,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可能这样做的个

人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并作出适当的倡议,以鼓励它们这样做(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2 号决议)。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⁷⁹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彼此合作;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的宣传、活动和组织,以及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份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明确痛惜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53/13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尽量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3/133 号决议)。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⁰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

¹⁸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自决权利的报告:(A/53/280);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A/53/33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4;
- (d) 第 53/134 和 53/135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23-26、31、36、37 和 47;

的威胁;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35 号决议)。

大会该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请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第 53/13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3/134 号决议)。

117.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A(XXI)号决议)。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盟约第 28 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Nisuke Ando 先生(日本)**、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印度)**、Thomas Buerg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科尔维尔勋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liz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Pilar Gaitan de Pombo 夫人(哥伦比亚)*、Eckart Klein 先生(德国)**、David Kretzmer 先生(以色列)**、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Cecilia Medina Quiroga 夫人(智利)**、Fausto Pocar 先生(意大利)*、Martin Scheinin 先生(芬兰)*、Hipo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阿根廷)**、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波兰)*、Maxwell Yalden 先生(加拿大)*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黎巴嫩)*。

* 任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f) 全体会议:A/53/PV.85。

截至 1999 年 5 月 1 日,1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9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3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个议定书》。

按照盟约第 45 条的规定,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¹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第 52/116 号决议)。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4/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8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00 A(XXI)号决议)。该盟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埃及)**、Ivan Antanovech 先生(白俄罗斯)*、Clenent Atangana 先生(喀麦隆)**、Virginia Bonoan-Dandan 夫人(菲律宾)**、Dumitru Chausu 先生(罗马尼亚)*、(Scar Ceviu 先生(巴拿马)*、Abdessatar Grissa 先生(突尼斯)*、Paul Hunt 先生(新西兰)**、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女士(西班牙)*、Valetri Ko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厄瓜多尔)**、Ari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毛里求斯)*、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牙买加)*、Eibe Riedel 先生(德国)**、Walidm saloi 先生(约旦)*、Nutan Thapalia 先生(尼泊尔)**、Philippe Texier 先生(法国)*和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墨西哥)**。

* 任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¹⁸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a))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2/40);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52/44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2/644/Add.1;
- (d) 第 52/116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1/SR.30、31、35、37、39、43-45、47 和 48;
- (f) 全体会议:A/52/PV.70。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¹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第 52/116 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希望此两项盟约迅速获得签署、批准或加入,并早日生效。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届会提出关于两项盟约及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第 2200 A(XXI)号决议)。已根据这项要求,自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两项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于 1976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

截至 1999 年 6 月 1 日,有 13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 144 个国家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 9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有 3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¹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第 52/116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1998/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16 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系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建立的,该基金的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由秘书长选定五人组成董事会,就基金的管理向其提供咨询。经董事会建议,1997 年的所有经费均用于赠款。董事会在 199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就旅费及项目赠款作了建议。秘书长的说明将向大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46/122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

的规定,《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²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第 53/13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1999/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7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1984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即秘书长将第二十份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²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第 53/139 号决议)。

截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已有 114 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9 号决议),A/54/18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A/54/177。

¹⁸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a))的参考文件: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和第二卷);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A/53/230);
 - (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53/253);
 - (三)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第 53/283 号决定);
 - (四)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业务(A/53/469);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25/Add.1;
- (e) 第 53/137 和 53/139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28、29、36、46 和 49;
- (g) 全体会议:A/53/PV.85。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39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加拿大)*、Guibril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Sayed Kassem El Masry 先生(埃及)**、Alejandro Gonzalez Poblete 先生(智利)*、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Ada Polajnar-Pavc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Antonio Silva Henriques Gaspar 先生(葡萄牙)**、Bent Sorensen 先(丹麦)**、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和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²除其他外,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第 53/139 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 A/54/44 和 Corr.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第四十四届和四十五届会议(第 44/147 和 45/151 号决议)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议程项目下、并在第四十六至四十九届会议(第 46/30,47/130,48/124,49/180 和 52/119 号决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了这一问题。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

¹⁸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 (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52/468);

机制和手段,以保证全民有交参与这些程序;又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还确认联合国应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示并征得它们同意后才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审议这一问题(第 52/11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个方面,吁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3 号决议)。

-
- (二)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及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A/52/474);
 - (三) 人权与大规模流亡(A/52/494);
 - (四)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52/498);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说明(A/52/483);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4/Add.2;
 - (d) 第 52/119,52/123,52/124,52/128 至 52/130,52/132 和 52/133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3-50;
 - (f) 全体会议:A52/PV.70。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再次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必须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对性别问题特别敏感的人权培训;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级专员的各机制及附属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提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决定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第 52/12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除其他外,重申遵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鼓励会员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鼓励会员国所设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援助申请;以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并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贯彻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方面的作用;还注意到必须解决寻求独立的国家机构参与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适当方式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8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99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15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4/146、45/150、46/137、47/138、48/131、49/190 和 50/18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1989/5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要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以及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具备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工作结果;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和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又建议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应着重全面观察选举进程,即从登记和其他选举前活动开始,以至竞选、选举日和宣布选举结果,如果请求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外的协助;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值得赞扬的援助治理方案;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对已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对援助请求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及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以便特别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制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现有能力这一点作出回应;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该决议所反映的在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的日益繁重演变的职责,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第 52/1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9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A/52/506,附件);期望秘书长代表将提交正在编写的关于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全面研究报告;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3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请秘书长编写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为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和解决难民流亡的根本成因而作的努力;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52/13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132号决议)。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重申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敦促国际社会在区域和国际上在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以期消灭恐怖主义;谴责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会员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52/133号决议)。

1997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1997/4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133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时,提供有

¹⁸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1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 (一) 发展权利(A/53/268);
 - (二) 人权与单方面的胁迫措施(A/53/293和Add.1);
 - (三)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53/313);
 - (四)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A/53/400);
- (b) 秘书长转递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279)的说明;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2;
- (d) 第53/140、53/141、53/143、53/145、53/149和53/153至53/15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3-41、46-51和53;

效的补救措施;又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请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3/1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3/140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他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此一决议给予紧急考虑;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此一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1 号决议)。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 除其他外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3/14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

(f) 全体会议:A/53/PV.85。

的职能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致力于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注意到成立了临时的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在组织新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时要考虑到国际标准,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给予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包括对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4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它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应柬埔寨当局请求为协助处理红色高棉过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而任命的专家组提交的报告;并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公正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追究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委员会第 1999/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5 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重申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53/1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49 号决议)。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问题(第 48/12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布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年期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行动计划》(第 49/18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7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51/104 号及第 52/127 号决议)在审议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欢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

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发展网址,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同教科文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53/153 号决议)。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同样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第 1999/64 号决议)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问题(委员会第 1999/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和 53/153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吁请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而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回顾大会第 52/13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81 号决议;欢迎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问题;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3/15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发展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⁴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人民在国家和国际上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题,并欢迎建立后续机制以监测实现发展权的情况;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委员会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在他关于发展权实施情况的研究报告中载列关于为在国家和国际上更有效地落实发展权可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并向大会提交该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55 号决议)。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订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议该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55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最初任期一年,以直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取得有关当地人权情况的可靠资料;请特别报告员立即前往卢旺达,就该国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成员作紧急报告,并包括他关于终

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预防未来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发生的建议(委员会第 S-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同时提及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继续进行合作;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56 号决议)。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赞扬卢旺达政府对特别代表提供的合作和协助;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改进其业绩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为提高效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欢迎卢旺达国民大会通过一项《设置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一切有关的全国机构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定期进行密切磋商;并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情况(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活动的报告(第 52/146 号决议);

(b) 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1991/74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¹⁸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530 和 A/53/563;
- (b) 秘书长的说明:A/53/322 和 Add.1,A/53/355,A/53/364,A/53/365,A/53/366,A/53/367,A/53/402,A/53/423 和 Corr.1,A/53/433、A/53/504 和 A/53/539;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2;
- (d) 第 53/156 号至第 53/165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3-41 和 46-52;
- (f) 全体会议:A/53/PV.85。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放伊拉克,并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要求该国政府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并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敦促伊拉克政府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要求该国政府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又要求该国政府加强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要求该国政府继续提供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分配给边远地区,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57 号决议)。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斯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派遣人权监测员到一些地点,以便促进改善资料流动和评价以及协助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4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委派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彻底研究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有关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代表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53/423 和 Corr.1,附件);关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第 53/158 号决议)。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

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3/158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 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强调这项改革在国际社会,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框架中具有优先地位;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鼓励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残酷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第 53/15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它外,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推动加强公民保护办公室;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再次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情况(委员会第 1999/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53/159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刚果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人权委员会第 1995/69、1996/77、1997/58 和第 1998/61 号决议延长了这项任务期限。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履行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让红十字委员会不受阻碍地同在该国领土内被拘留的所有人接触,并要求其他各方也让红十字委员会同这些人接触;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调查负责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秘书长调查队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指控,并将已证明参与屠杀、暴行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呼吁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特别是向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提供援助;并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6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在该国东部的人权情况急务,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受到违反,欢迎特别报告员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最近对该国的访问和该国政府在这一方面的合作;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在向人权委员会口头介绍时提供的最新资料;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一次联合查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 欢迎宣布关于过渡至文人政府的新计划,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承诺充分恢复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审查其余法令并且敦促它紧急废除那些影响公民基本人权的法令;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组织系统慷慨支助尼日利亚进行中的过渡进程,并且对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吁请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它依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主承担的义务;又吁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后续行动,对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所载的建议给予落实;欢迎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访问;决定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根据进一步发展情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有关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第 53/16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它外,赞许该国各级政府、尤其是总统的职位根据民主原则、多党制和普选办法顺利地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产生;吁请尼日利亚政府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能;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任何技术援助的要求优先给予积极响应;决定结束其对尼日利亚人权的情况的审议(委员会第 1999/1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政治自由被剥夺的政治领袖,他们的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继续注意任何朝向权力移交给一个文人政府,起草一个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3/364,附件);敦促缅甸政府同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毫不延宕地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后者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3/162 号决议)。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且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并竭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3/16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合作,确定合作办法,使他们各自的办事处能在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方面进行有益的合作;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方面注意该决议(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6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吁请所有当事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非法和(或)秘密拘留,并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调查任何和所有有关秘密拘留的指控;吁请所有当事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依照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各次会议与和平执行会议重申,确保促进与保护人权以及有效运作的民主机构将是新的民政结构的核心构成部分;并吁请《和平协定》所有签署方立即采取步骤,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以及同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确定失踪者的身份、下落和命运(第 53/163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确保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充分和自由地进出其领土,并向那些组织,特别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提供保护;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加强其有关任何种类的指控或明显的歧视或侵害人权情事的活动;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主管当局同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吁请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委员会的合作;吁请两个实体的主管当局就与难民返回有关的事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确保地方当局和团体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第 53/163 号决议,第一节)。

克罗地亚共和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更加努力遵守民主原则,并继续努力全面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范和标准;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不分族裔、宗教或政治倾向公平地适用法律、迅速全面地对所有公民执行司法决定;呼吁克罗地亚当局防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和其他人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以一视同仁方式实施大赦法,加强克罗地亚当局制止所有形式的歧视的措施(第 53/163 号决议,第二节)。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使民主规范体制化,尤其是尊重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法治、司法执行工作、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新闻界、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烈敦促该国当局立即参与或授权侵害平民人权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提醒该国政府履行其共同起诉应对自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的义务;呼吁该国政府废除所有歧视性

法律,并以不歧视任何族裔、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方式执行所有其他法律;又呼吁该国政府尊重所有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55(1993)号和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要求,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还呼吁该国政府尊重民主进程,立即采取行动,使得能够在科索沃实行真正的民主自治,并呼吁科索沃所有个人或团体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危机;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呼吁各国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满足该地区紧迫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3/163 号决议,第三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访问:(a)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b)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科索沃以及桑查克和伏伊伏丁那;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就他支持高级专员科索沃行动而开展工作酌情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分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在上述各国境内为他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测任务规定内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委员会第 1999/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8 号决议)。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民主准则,特别是尊重自由公平选举原则、法治、司法执行工作、自由公平审判以及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介;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除其它外,允许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其法医专家自由无阻地前往科索沃,以审查最近指控的对平民施加的暴行;不分族裔、文化和宗教背景,充分尊重科索沃境内个人的一切权利;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通过与阿尔巴尼亚族裔代表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使得能够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自治,并表示支持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包括更大程度的自主权;

并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第 53/16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它外,呼吁国际社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惩治犯下国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者,特别是惩治对科索沃境内族裔清洗和消灭身份行为负责者;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立即签署和执行朗布依埃协定的各点内容;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内,向科索沃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紧急汇报有关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并汇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第 199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3/164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除其它外,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与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充分合作,并推而广之,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寻求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侵犯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要干涉其内政;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立即向所有急需的人恢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3/165 号决议)。

1999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一旦安全条件允许,迅速落实关于对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忍待遇的报道作出充分调查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确保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在阿富汗迅速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这些人员应在其任务中充分考虑到促使男女平等的问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阿富汗行动范围内派出人权代表,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3/490,附件)及其向委员会作的口头发言;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请他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临时报告(A/51/490,附件),

建议继续监测情况,请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紧急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⁶除其他外,深表关切苏丹境内、严重、广泛、持续的侵犯人权情况,并对冲突各方皆用军事力量来干扰救济工作表示愤慨;全力支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40 号决议)。

秘书长在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⁵上的说明(A/53/504)通知大会成员,由于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在 1998 年 3 月辞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将无法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伦纳德·佛朗哥先生被任命接替比罗先生,但因其任命较迟,佛朗哥先生未能向大会提交报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最近报告载于 E/CN.4/1998/66 号文件。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便在喀土穆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迫切考虑苏丹政府的援助要求,包括争取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喀土穆派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驻代表;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委员会第 1999/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9/15 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大会第四

¹⁸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A/52/51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2/644/Add.3;
- (c) 第 52/140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52/SR.44-50;
- (e) 全体会议: A/52/PV.70。

十九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201、51/118 和 52/1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⁷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结论;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各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扎实基础;促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参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使人人得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3/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说明(第 53/166 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请求高级专员依照其任务规定,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第 50/464 号决定)。

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夫人(爱尔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第 51/32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⁸⁸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就人权委员会第 1998/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75 号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但不挪用联合国发展和活动的资源(第 53/167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4/36)。

¹⁸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A/53/73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4;
- (c) 第 53/166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0-32 和 51;
- (e) 全体会议:A/53/PV.85。

¹⁸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e))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3/3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25/Add.5;
- (c) 第 53/167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3/SR.33-41、47 和 51;
- (e) 全体会议:A/53/PV.85。

11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除其它外,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49/664)第 30 段关于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的建议;决定在这方面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期间应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财务条例》的必要修正草案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核可(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¹⁸⁹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的筹措”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周期的《财务条例》的修正草案的报告,决定修正《财务条例》2.1 和 11.4 如下:

“《条例》2.1: 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日历年,第一年应为偶数年,但具有特别帐户的维持和平行动除外,其财政期间应为一年,从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条例》11.4: 秘书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但具有特别帐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算除外。秘书长至迟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将具有特别帐户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决算送交审计委员会。”(第 50/472 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财务报告,补编第 5 号(A/54/5),第二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审计委员会(另见项目 17(c))向大会递送前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方案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¹⁸⁹ 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38(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0/78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0/850;
- (c) 第 50/472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0/SR.32 和 44;
- (e) 全体会议: A/50/PV.10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⁰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环境规划署基

¹⁹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审计委员会对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的执行情况(A/52/879);
 - (二)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A/53/335 和 Add.1);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的执行情况(A/53/932);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管理审查报告(A/52/811);
 - (二) 审计委员会编制的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A/53/217);
- (c)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 补编第 5 号(A/53/5),第一卷;
 - (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补编第 5 号(A/53/5),第二卷;
 - (三) 国际贸易中心: 补编第 5 号(A/53/5)第三卷;
 - (四) 联合国大学: 补编第 5 号(A/53/5)第四卷;
 - (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 5 A 号(A/53/5/Add.1);
 - (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 5 B 号(A/53/5/Add.2);
 - (七)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补编第 5 C 号(A/53/5/Add.3);
 - (八)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 5 D 号(A/53/5/Add.4);
 - (九)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补编第 5 E 号(A/53/5/Add.5);
 - (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补编第 5 F 号(A/53/5/Add.6);
 - (十一) 联合国人口基金: 补编第 5 G 号(A/53/5/Add.7);
 - (十二)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补编第 5 H 号(A/53/5/Add.8);
 - (十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补编第 5 I 号(A/53/5/Add.9);
 -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补编第 5 J 号(A/53/5/Add.10);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513 和 A/53/940;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38 和 Add.1;
- (f) 第 53/204 号决议和第 53/473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3/SR.27、29、31、32、42、55、56 和 63;
- (h) 全体会议: A/53/PV.93 和 101。

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和意见;核可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对此的评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于一些基金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并请秘书长及这些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纠正情况;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按照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的规定,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获得及时执行(第 53/204 号决议);

1996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⁰ 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推迟至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第 53/473 号决定)。

文件: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 5 D 号(A/54/5/Add.4);

(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补编第 5E 号(A/54/5/Add.5);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制的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第 47/211 号决议);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²

按成果编制预算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1/950/Add.6)内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主管机构提出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详细报告(第 52/12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3/500 和 Add.1)并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建议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性分析报告,供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53/205 号决议)。

¹⁹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 和 119)的参考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6 号(A/53/16);

(b) 秘书长的报告: A/51/801、A/52/822、A/52/867、A/53/220、A/53/271 和 Corr.1 和 Add.1、A/53/500 和 Add.1、A/53/715、A/53/818、A/53/847、A/53/849、A/53/955、A/C.5/52/25、A/C.5/52/46、A/C.5/52/54/Rev.1、A/C.5/52/56 和 A/C.5/53/54;

(c) 秘书长的说明: A/51/432、A/51/530 和 Corr.1、A/51/933 和联检组的评论,A/52/575、A/52/338 和 Add.1、A/52/339 和 Add.1、A/52/426、A/52/464、A/52/776、A/52/777、A/52/821、A/52/852、A/52/887、A/52/1010、A/52/1020、A/53/171 和 Add.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205 号决议)。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A/51/688 和 Corr.1 及 Add.1-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813);请秘书长迅速逐步停用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修订其报告所载准则草案,以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核可;每年提交报告,汇报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国籍、服务的期限和从事的职能;并就关于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A/51/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A/52/698、A/52/709 和 Corr.1、A/52/710 和 A/52/823)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2/890),并期待秘书长特别关于行动 3 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2/2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53/715、A/53/847 和 A/C.5/53/54)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417/Add.1),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继续审议各国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第 53/218 号决议)。大会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52/54/Rev.1 和 A/C.5/52/56)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417)并请秘书长就逐步取消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第 53/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1 号决议)。

循环信贷基金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循环信贷基金的报告(A/52/822)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A/53/645 和 Corr.1 和 2)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循环信贷基金问题(第 53/454 号决定)。

A/53/180、A/53/467、A/53/642、A/53/787、A/53/811、A/53/829、A/53/843、A/C.5/53/38、A/C.5/53/54 和 A/C.5/53/59;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7 和 Add.3、A/53/417 和 Add.1、A/53/508、A/53/645 和 Corr.1 和 2、A/53/655、A/53/692、A/53/718 和 Corr.1、A/53/942 和 A/53/954;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521 和 Add.1-3 和 A/53/533 和 Add.1 和 2、A/53/748 和 Add.1;
- (f) 第 53/11、53/205、53/218 和 53/225 号决议及第 53/410、53/411、53/454、53/455 至 53/458、53/460、53/466、53/467A 和 B、53/474 和 53/483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3/SR.3、5、6、8、31、33、38-42、45-47、51、52、54、58 和 63;
- (h) 全体会议: A/53/PV.43、93、97、101 和 102。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推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52/867),直至咨询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2/867),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867)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核可的内部控制标准准则,酌情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455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表示关切在过去两年中对联合国提起了八项与采购有关的仲裁要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件的综合报告(第 51/2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查和分析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26 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请秘书长就与采购有关的仲裁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早期阶段审议(第 53/217 号决议)。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

1999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决定在收到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资料之前,将先行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恢复审议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问题(第 53/466 号决定)。

采购改革

1999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恢复审议采购改革问题(第 53/467 号决定)。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将采购改革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以便作出结论(第 53/467 B 号决定)。

文件: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54/7 和增编);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4/16);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按成果编制预算(第 53/205 号决议);
- (二)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第 51/243、53/11 和 53/218 号决议);
- (三)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第 53/455 号决定);
- (四) 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第 53/217 号决议);
- (五)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第 53/225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54/67;
 - (二)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报告(第 53/205 号决议)。

120.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规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所实现的节余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¹ 特别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执行用根据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规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所实现的节余的未用完的款项提供经费各项活动的情况(大会已规定贸发会议使用的款额不应超出 5 526 600 美元),以及这项工作如何有助于加强贸发会议的能力,特别是在优先领域的的能力;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提到的,按照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而实现的全部节余的全面资料;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审议本问题(第 53/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请秘书长立即加强征聘努力,减少出缺数目,尤其是在出缺率偏高的领

¹⁹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和增编(A/53/7/Add.1-14),A/53/674,A/53/723 和 A/53/734;
- (b) 秘书长的报告 A/52/898 和 Corr.1,A/53/302,A/53/347 和 Add.1,A/53/374 和 Add.1,A/53/410,A/53/452,A/53/498,A/53/573 和 Add.1,A/53/643,A/53/693,A/53/700 和 Add.1,A/53/794,A/53/945,A/53/947,A/C.5/53/2,A/C.5/53/3,A/C.5/53/11,A/C.5/53/19,A/C.5/53/25 和 Corr.1,A/C.5/53/29,A/C.5/53/47,A/C.5/53/48,A/C.5/53/49,A/C.5/53/61 和 A/C.5/53/63;
- (c) 秘书长的说明:A/53/662 和 Corr.1,A/53/829 和 A/C.5/53/53 和 Corr.1;

域;决定专业人同以上职类的员额出缺率在 1998-1999 两年期结束时不应超过 5%,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现这一目标;请秘书长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A/52/303)第 1B.10 段;进一步请秘书长改进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方式,使每一预算款次所列的同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有关的变动中反映出平均出缺率的影响;请秘书长在平均出缺率高于大会核可的水平时作出解释;又请秘书长今后只有在缺少内部专才并符合现有的细则和条例和有关决议时,才聘用顾问(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关于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方案预算对长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² 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对长年活动的处理与应急基金的使用两者之间的关系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第 53/463 号决定)。

东帝汶问题

大会 1999 年 5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的项目下审议了东帝汶问题。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53/485/Add.3,第 7 段),在 1999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第 53/472 号决定。决定全文见项目 97(东帝汶问题)。

121. 方案规划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³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特别措施在内,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以及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485 和 Add.1-5;
- (e) 第 53/3,53/214,53/215,53/219 和 53/200 A 和 B 及第 53/240 号决议,及第 53/462 至 53/464,53/468,53/472,53/475 和 53/476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3/SR.3-6,15,25,26,28,33,37-45 和 45/Add.1,48,51,54,57,59,60,63 和 64;
- (g) 全体会议:A/53/PV.36,93,97,100,101 和 103。

¹⁹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 (a)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修订建议:(A/53/6(Progs. 1-3,5-8,13/Rev.1,14-18,20,23 和 Corr.1,24 和 Corr.1 和 26-28));经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订正的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A/53/6/Rev.1);
- (b) 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3/16);

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能够有效地审查中期计划的各有关部分或其订正案,以期便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现有的任务规定,提交一份关于冲突后复兴与重建的可能安排以及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初步报告,供大会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和政府间机构审议(第 53/207 号决议,第一节)。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构审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措施的报告(A/54/89);

(b)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复兴与重建的可能安排的报告(第 53/207 号决议,第一节)。

《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³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订正案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修订有关细则,并在公布前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的报告(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A/54/125。

方案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³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可确保已获授权的活动能够高质量和全面地得到执行、能够让会员国更好地进行评估和能够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又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将产出的交付进一步推迟到 1998-1999 两年期的原因以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对秘书长提议删除 1994-1995 两年期结转的 57 项产出的意见,供本届会议审议(第 53/207 号决议第五节),A/54/117。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如何可确保已获授权的活动能够高质量和全面地得到执行、能够让会员国更好地进行评估和能够更好地向会员国提出报告的报告(第 53/207 号决议,第五节)。

-
- (c) 秘书长的报告:A/53/122 和 Add.1,A/53/133 和 A/53/134;
 - (d) 秘书长转递监督厅题为“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A/53/90;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743 和 Add.1;
 - (f) 第 53/207 号决议和第 53/469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6-8,43 和 52;
 - (h) 全体会议:A/53/PV.93 和 97。

122.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3.4,秘书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按照这项规定,大会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后,要求在未来的方案预算中采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的组织系统图这种标准做法,组织系统图中应包括由所有来源提供经费的员额;请秘书长确保在未来的方案预算中以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的报告(A/52/303 和 Add.1)所述的同样方式解释各预算款次之间员额和其他资源提议的转移;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方案预算个别款次中所载建议包括有关各不同部门产出和活动的更精确资料;要求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个别款次中载有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摘要,以及对每一项建议所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并决议,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第 52/223 号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意外及非常费用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第 52/2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⁴ 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期间,决定与抵销性节支有关的 1 980 万美元的预计削减额不应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资源的初步估计数因此应列入政治特派团的经费,按 1998-1999 年订正费率计算为 8 620 万美元,而这笔经费应反映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请秘书长根据按 1998-1999 年订正费率计算的初步估计数总数 25.45 亿美元的数额编制 2000-2001 年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列入根据现行方法重新计算费用的经费;重申大会在其第 51/219 号决议中确定的 2000-2001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再次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为充分实施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需从所有经费渠道筹得的供其支配的资源总额;并决定应急基金定为初步估计数的 0.75%,即 1 910 万美元,是初步估计数总额之外的额外款额(第 53/206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项下、秘书长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提议期间,决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按照现有预算程序和过程进行编制并提交大会审议;决定,在另有决定之前,应继续向大会和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的详细资料(第 53/205 号决议)。

¹⁹⁴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6 号(A/53/16);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220 和 A/53/500 和 Add.1;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3/655 和 A/53/718 和 Corr.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21/Add.1;
- (e) 第 53/205 和 53/206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31,33,38-42 和 45 和 Add.1;
- (g) 全体会议:A/53/PV.93。

文件:

- (a)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补编第 6 号(A/54/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7 号(A/54/7);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4/16)。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411B 号决定), A/54/127。

123.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²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38(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至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191 号和第 32/104 号决议; 第 33/430 号和第 34/435 号决定; 第 35/113 号、36/116 号、37/13 号、38/228 B 号、39/239 号、40/241 A 和 B 号、40/242 号、41/204 A 和 B 号、42/216 A 和 B 号、43/220 号、44/195 B 号、45/236 B 号和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A/40/247)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五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0/472 号决定以及第 42/212、43/215、44/195 A、45/236 A 号和 47/21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第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 ability(第 4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第 49/490 号决定)。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第 50/469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第五委员会应在该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和相关的报告(第 51/46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⁵ 决定, 该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2/45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⁵ 没有就这个项目采取任何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4. 联合检查组²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初以四年为期(第 2150(XXI)号决议), 后来决定续设联检组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第 2735 A(XXV)号决议), 并在这日期之后, 再续设四年(第 2924 B(XXVII)号决议)。

¹⁹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3/514 和 Add.1 和 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联检组的章程,规定它作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第 31/192 号决议)。联检组的成员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由 8 名增到至多 11 名。联检组的组成见项目 17(h)。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进行其第 47/454 号决定要求的审查时审议联检组议程项目的适当周期;请联检组设法以更便于阅读且统一的格式编写报告;请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对联检组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请求联检组鉴定具体的管理、行政和方案编制问题,并就各组织面对的各种趋势和问题进行比较性分析以期就明确界定的问题提出协调一致、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时提供联检组所要求的资料;鼓励联检组就其建议采取迅速而有系统的后续行动;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注意甄选合格检查员的重要性(第 50/233 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上,联检组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51/34 和 A/52/34)。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内(第 52/467 C 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⁶上,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下列联检组报告: A/53/154、A/53/171、A/53/180、A/53/392、A/53/787、A/53/788 和 A/53/841;以及秘书长和(或)

¹⁹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5)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 补编第 34 号(A/51/34)和(A/52/3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2/206;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检组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 (一) 联检组 1996-1997 年的工作方案和 1997-1998 年及其后指示性清单和内部名册(A/51/559 和 Corr.1);
 - (二) 联检组 1997-1998 年工作方案和 1998-1999 年暂定工作方案(A/52/267);
 - (三) 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A/53/154)和秘书长及方案协调会的评论(A/53/154/Add.1);
 - (四) 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A/53/171)和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53/171/Add.1);
 - (五) 联检组关于决定回复其先前 1 月至 12 月工作方案周期并调整其年度报告的时间以配合同一周期的决定: A/53/180;
 - (六) 联合国大学: 使其更切实有效(A/53/392)和秘书长的评论(A/53/392/Add.1);
 - (七) 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A/53/787);
 -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A/53/788)和秘书长及方案协调会的评论(A/53/788/Add.1);
 - (九) 联检组 1999 年工作方案和 2000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 A/53/841;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670;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993;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53/154/Add.1、A/53/171/Add.1、A/53/392/Add.1 和 A/53/788/Add.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五委员会 1999-2000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53/457 号决定在其 1999 年工作方案内列入联检组项目。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⁶续会决定将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会议(第 53/481 号决定)。

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补编第 34 号(A/54/34);

(b) 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924(XXVII)号和第 44/184 号决议),A/54/223;

(c) 秘书长转递联检组题为“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A/54/156-E/1999/102)和秘书长的评论(A/54/156/Add.1-E/1999/102/Add.1)的说明;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¹

1957 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 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 1202(XII)号决议)。之前,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 534(VI)号、694(VII)号和 698(VII)号决议)。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总部和日内瓦会议方案”的决议(第 790(VIII)号决议)。自 1962 年以来,这个项目一直列入大会第十七届、十八届、二十届至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至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1851(XVII)号、1987(XVIII)号、2116(XX)号、2239(XXI)号、2361(XXII)号、2478(XXIII)号、2609(XXIV)号、2693(XXV)号、2834(XXVI)号、2960(XXVII)号、3350(XXIX)号、3351(XXIX)号、3491(XXX)号、3529(XXX)号、31/140 号、32/71 号、32/72 号、33/55 号、34/50 号、35/10 号、36/117 号、37/14 号、38/32 C 号、39/68 C 号、40/243 号、41/177 号、42/207 号、43/222 号、44/196 号和 45/238 号决议;第 45/451 号决定;第 46/190 号、47/202 号、48/222 号、49/221 号、50/206 号、51/221 号和 52/214 号决议)。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 22 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 3351(XXIX)号决议)。

(f) 第 53/481 号决定;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3/SR.16-18 和 63;

(h) 全体会议: A/53/PV.10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第 43/222 B 号决议)(另见项目 19(g))。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⁷除其他外,请会议委员会审议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核可 1999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A 节第 5 和 6 段提及的安排,并将分别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3 月 29 日的开斋节和宰生节定为联合国例假,并请秘书长在拟订本组织今后所有会议日历草案时保证这些安排得到严格执行;决定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 1999 年 4 月 9 日开会,而且在拟订联合国今后会议日历草案时考虑到这一安排;表示关切根据 1996 和 1997 年期间的记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仍然利用不足;请秘书长,鉴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经升级为正式的联合国中心的事实,探讨在该中心设立长期口译服务单位的可能性;又请秘书长审查从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长期口译结构向其他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附属机构人类住区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区域集团及其他主要集团更多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8 段(a)规定的情况下,口头报告不能取代大会要求的报告;请秘书长确保远程口译和笔译的利用不影响到口译和笔译的质量,而且这种做法本身不会导致语文员额的裁减;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可以用来减低一些工作地点的语文事务单位高出缺率的可能措施,并确保整个秘书处的会议服务具有必要的质量;(第 53/208 A 号决议)。

大会除其他外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请秘书处就文件迟发和一些机构会议资源使用不足之间的可能关系进行研究;重申大会决定,若报告延迟分发,在提出报告时应说明延误的原因;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核可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延误印发文件原因的详细数据,以及对文件处理事务部门因此而涉及的额外费用和迟交文件及延误印发文件

¹⁹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53/32 和 Corr.1);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6 号(A/53/16);
- (c)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53/21);
- (d) 秘书长的报告: A/53/221、A/53/257、A/53/826、A/53/827、A/53/833 和 A/53/919 及 Add.1 和 2;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3/507 和 A/53/669;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44 和 Add.1;
- (g) 第 53/208 A 至 E 号决议和第 53/470 号决定;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2/SR.10-12、30、33、43、52 和 53;
- (i) 全体会议: A/52/PV.93 和 97。

所涉经费问题的分析;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报告摘要;综合的、结论建议及其他提议的行动;有关的背景资料;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强调新闻稿应准确地反映各会员国以原文提出的声明;采取措施限制文件并提高文件的及时性、质量和准确性;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新技术,例如机器辅助翻译和共同的词汇数据库,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19 段的规定确保设立六种正式语文的审校职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编制会议事务概算时确保提出提供此种服务的一切所需资源(第 53/208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确保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所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及可能有的任何附件迅速放光盘系统;强调必须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以达到在这些网址平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再次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确保每日通过联合国网址提供联合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所有新的公开文件和信息材料,由各会员国取用(第 53/208 C 号决议)。

此外,关于成本会计问题,大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3/507)第 10 段所表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的意见,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3/208 O 号决议)最后,大会要求各会员国代表遵从第 38/401 号决定和第 52/214 号决议 E 节(第 53/208 E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¹⁹⁷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和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利用有所改进的报告;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对提供经授权的会议服务的影响的报告送交咨询委员会,供其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第 53/470 号决定)。

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54/32);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率及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服务(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
- (二) 从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长期口译结构向其他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 A/54/176;
- (三) 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供口译服务(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
- (四) 协助各机构以鼓励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
- (五) 采取措施减低一些工作地点的语文事务单位过高出缺率(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
- (六) 设立六种正式语文的审校职位(第 53/209 号决议, B 节)。

12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¹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 17(b))。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会员国按照经第 3101(XXVIII)号决

议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其他决议修订的这个比额表缴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这个分摊比率也用来摊派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⁸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制定本组织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的内容,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套综合建议(第 53/36 B 号决议)。

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更严格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又请委员会审查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的审议程序,特别是处理在委员会休会期间提出的这种要求的方式,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还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14 A(I)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委员会一般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其报告(A/53/11)第 28 段所提出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以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问题,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第 53/36 C 号决议)。

大会请委员会考虑到非会员国的实际参加情况及其从联合国的活动所获得的好处,进一步审议其报告(A/53/11)第 99 段所载的意见(第 53/36 E 号决议)。

文件: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54/11)。

127. 联合国共同制度¹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2(XXVII)号决议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大会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0 规约)》。联合国共同制度包括 13 个接受委员会规约和参与联合国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组织。其他组织未正式接受规约,但完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或)适用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按照规约,委员会需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

1999 年委员会年度报告(A/54/30)将响应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三届会议¹⁹⁹的款项要求,并将载述关于下列实质性问题的详细报告。此外,该报告也将包括

¹⁹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1 号(A/53/11 和 Add.1 及 Add.1/Corr.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464 和 Add.1-5;
- (c) 第 53/36A 至 E 号决议及第 53/406 A 至 C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3/SR.4、5、9、12-15、29、44、52 和 53;
- (e) 全体会议 A/53/PV.32、72、93 和 97。

¹⁹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0 号(A/53/30 和 Corr.1);

主 题	大会决议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特别包括在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48/224、50/208、51/216、52/216、53/209
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受抚养子女津贴的依据	52/216
人力资源框架	51/216、52/216、53/209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	52/252

128.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¹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期加强秘书长的执行能力。监督厅的目的是通过行使下列职能,协助秘书长履行对联合国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a) 监督;(b) 内部审计;(c) 检查和评价;(d) 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调查的结果连同适当建议递交秘书长,以指导秘书长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大会指出,该厅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及该厅该年活动的年度分析和总结报告按该厅提出的形式,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转递给大会;此外,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收到该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这些报告的评价,而且这些机构均应酌情向大会提出它们的评论;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第 48/218 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二届会议在上述和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监督厅的报告(第 49/228、50/214、50/239、51/214、51/215、51/221 B、51/231、51/235、52/1、52/8B 和 C、52/190、52、226A 和 B、52/227 和 52/241 号决议及第 51/458A 和 B 及 51/468 号决定)。

-
- (b) 秘书长的说明: A/53/688 和 A/C.5/53/2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3/754;
 - (d) 第 53/209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3/SR.18、19、21、23 和 45;
 - (f) 全体会议 A/52/PV.9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²⁰⁰ 在议程项目 144 和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监督厅的活动,并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第 53/458 号决定)。

1999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_/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4 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深入评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第 53/207 号决议)。1999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监督厅的主题报告。

1999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恢复审议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45(第 53/471 A 号决定)。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会议(第 53/471 B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21 有关);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一) 监督厅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第 48/218 B 号决议);

(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第 48/218 B 号决议),A/54/120(并与项目 143 有关);

²⁰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方面的内部监督机制(A/51/801);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一) 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购来苏消毒剂的情况(A/52/887);

(二) 关于指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飞行服务采购规划中未充分利用专门知识的调查(A/52/1010);

(三) 商营保险方案的审计(A/52/1020);

(四)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A/53/90);

(五) 监督厅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3/428);

(六) 联合国健康保险方案的审计(A/53/467);

(七) 退休人员雇用情况的审计(A/53/642);

(八)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名工作人员盗窃资金的指控(A/53/811);

(九)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合同费用的增加(A/53/829);

(十) 审查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A/53/843)。

- (三) 审查联合国共同事务(第 48/218 B 号决议),A/54/157(并与项目 119 有关);
- (四) 调查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新鲜口粮合同(第 48/218 B 号决议),A/54/169(并与项目 119 有关);
- (五)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方案管理调查(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9 有关)
- (六) 维持和平行动部供应和事务合同管理的审计(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9 有关);
- (七) 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会议中心管理的审计(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9 有关);
- (八) 对涉及贸发会议电子商业项目的指控的调查(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19 有关);
- (九) 调查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690 万驻扎地区物品采购费(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30 有关);
- (十) 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第 48/218 B 号决议)(并与项目 152 有关)。

129.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²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458 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0.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³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458 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1.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²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458 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2.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³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3.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4.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5.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6.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7.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8.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9.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0.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1.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2.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³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¹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¹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6.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³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8.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4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1. 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³

1998年12月18日大会第53/458号决定决定该议程项目将继续开放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完整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¹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本项目根据大会第43/455号决议列入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届会议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4/192、45/258、47/218、48/227、49/233 A和B、49/249 A和B、51/128及52/248号决议以及第46/480号决定)。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第四十五届大会核可自1990年1月1日起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以应付总部各部门和办公室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直接支助的需要。当时有五个由经常预算范围外筹供资金的维持和平行动,由于这些行动的个别预算列有一些超额员额的款项,将与其有关的资源并入后,该帐户于1990年5月1日开始运作。这五个维持和平行动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

秘书长出于他1996年2月29日的报告(A/50/876,第18段)中解释的理由,提议改变支助帐户筹资办法,以便大会拨出下一年6月30日为止的12个月期间总部支助活动所需最低限度经费,并按照用来分摊维持和平经费的同一比额表对会员国加以摊派(同上,第30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的提议,指出将在个别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当中按比例分配这些所需经费,而不是分开划拨和分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暂时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核可秘书长关于所提出的并经咨询委员会修订的供资机制的提议(第50/221 B号决议)。

1999年6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¹决定在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其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暂时核可的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

²⁰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43(a))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837和Corr.1、A/53/465、A/53/776、A/53/815、A/53/854和Add.1、A/53/912、A/C.5/53/16和A/C.5/53/51和A/C.5/53/58;
- (b) 秘书长的说明:A/53/843、A/C.5/53/16、A/C.5/53/17和Corr.1、A/C.5/53/50、A/C.5/53/51、A/C.5/53/58、A/C.5/53/60和A/C.5/53/62和Corr.1;

30 日的目前期间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 400 个临时员额;对仍未执行第 53/12 号决议要求的全面审查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报告之前提供这项全面审查报告;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必要宪兵和民警专门知识;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为迅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增设的六个员额,应在整个秘书处现有支助帐户员额编制内调动;决定密切监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执行的职能和活动,特别是与秘书处内其他结构有关的职能,并在今后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内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数额为 34 887 100 美元;决定将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3 865 8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并拨出差额 31 021 3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应付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财政资源;并决定删去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第 24 段,并请求就此事分发一份更正(第 53/12 B 号决议)。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¹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意见;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成其审查后勤基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率的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结束之前提出有关的报告;请秘书长在提出下次预算时,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清楚指出后勤基地履行其基本职能所需的资源;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以下意见:考虑是否可能扩大该基地的使用范围,使其包括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和计划署,该基地长期的前途不仅取决于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数量,也取决于基地有多少部分能够用于管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其他资产以及取决于其培训和通讯服务的能力可以增加多少;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方案更广泛使用后勤基地;核准后勤基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数额为 7 456 500 美元;并决定将余额 6 082 900 美元按比例分给个别现役维持和平行动,以满足后勤基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筹措要求;授权秘书长提供经费给由 10 名专业人员、10 名外勤事务人员和 83 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并决定

-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892、A/53/418、A/53/895 和 Add.8、A/53/901、A/53/944 和 Corr.1 和 A/53/96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22 和 Add.1-3;
 - (e) 第 53/12 A 和 B、53/236 和 53/237 号决议,以及第 53/461 A 至 C、53/479 和 53/480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3/SR.3、5、10、52、55、56 和 61-63;
 - (g) 全体会议:A/53/PV.43、93、97 和 101。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第 53/236 号决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¹请秘书长通过既定机制与各会员国协商,审查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将陈旧与不堪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归还给部队派遣国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中列入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针对是否必须继续停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4.3 条和第 4.4 条的审查工作所涉问题的说明(第 53/237 号决议)。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和意见(第 53/479 号决定)。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A/C.5/53/58)以及处理积压的意外事故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说明(第 53/461 C 号决定)。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

1999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¹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召开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又决定继续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问题(第 53/480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筹措的报告(第 53/12 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996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特别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注意到希腊政府的自愿决定,将希腊列为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b)所述的会员国类别; (b) 开始将乌克兰转为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述的会员国类别,但有一项了解,即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乌克兰的美元摊款数额核减数应等于按照上述第 2 段(a)对希腊摊派的额外美元数额(第 50/224 号决议)。

1998年3月,大会第五十二次会议²⁰²续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249 A和B号决议和第50/2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52/473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概述的办法,自1999年起,乌克兰的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率已减少到第43/232号决议第3段(c)提及的会员国适用额,即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20%。

没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15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关于这个课题的公约,决定设立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a)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b)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缔结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问题(第46/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47/414号和第48/41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a)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和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b)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第48/413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按照大会第46/55号决议所设和按照第47/414号决定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第49/6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第52/15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³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开放给各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审议与国际法委员会通

²⁰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42(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C.5/52/38;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453/Add.2;
- (c) 第52/473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54和58;
- (e) 全体会议:A/52/PV.82。

²⁰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4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3/274和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29;
- (c) 第53/98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53/SR.23和35;
- (e) 全体会议:A/53/PV.83。

过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相关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其中考虑到自条款草案通过以来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立法和任何其他因素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各国依照第 49/61 号决议和第 52/151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审议是否有任何被工作组确定的问题,若寻求委员会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会有助益;并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根据大会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自条款草案通过以来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做法和其他因素的最新发展情况,在 199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就条款草案所涉及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提出它可以作出的任何初步评论,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第 53/98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4/10)。

154.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此后,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前的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得到大会每两年的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 和 52/152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得到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 50/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⁰⁴ 授权秘书长在 1998 年和 1999 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a) 在 1996 和 1997 年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b) 1998 和 1999 年以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名义每年至少颁发一个奖学金,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新的自愿捐款而定;(c) 在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1998 和 1999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

²⁰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52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46;
- (c) 第 52/152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2/SR.31 和 32;
- (e) 全体会议: A/52/PV.72。

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核准设立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又请秘书长就该方案在 1998 和 1999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 52/152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任命咨询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成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52 号决议)。

15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成果

本项目应当时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津巴布韦的请求,列入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a)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b)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c)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d)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第 44/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40、46/53、47/32、48/30、49/50、50/44、51/157 至 51/159 和 52/153 至 52/15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和五十一届会议分别通过了将于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 年)、第二期(1993-1994 年)、第三期(1995-1996 年)和最后一期(1997-1999 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第 45/40、47/32、49/50 和 51/15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⁵除其他外,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为执行该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以供列入第

²⁰⁵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53/332 和 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3/492 和 A/53/525;
- (c) 秘书处的说明: A/C.6/53/11;
- (d)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3/630;
- (e) 第 53/99 至 53/101 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3/SR.29 和 31 至 33;
- (g) 全体会议: A/53/PV.83。

51/157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授权秘书长按照代表联合国交存对《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维也纳公约》的正式确认书;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鼓励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和鼓励有资格加入的其他国际组织早日加入公约;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保存者,如果有的话,以软盘或电子形式提供任何条约的文本,并且如果有的话,考虑提供英文或法文或者如有需要提供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协助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关于将《联合国条约集》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送上因特网以供查阅的政策,但须铭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于收回相关成本的需要,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确保继续向各常驻代表团免费分发这两份出版物的硬拷贝;还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翻译服务,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内,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历来存在的积压的计划;并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标志该十年的结束(第 53/10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行动纲领在实施上取得进展;鼓励:(a)上述两国政府继续实施该行动纲领;并就一百周年纪念会议的成果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加以审议;(b) 所有国家参与行动纲领所列的活动,以及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这种活动和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和(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与问题;又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各自的主管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继续在各个初步报告的基础上对有关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各项主题的讨论作出贡献;并考虑参与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活动;请秘书长考虑采取任何能够宣扬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成果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成果(第 53/9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在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决议所列与国际谈判有关的国际法原则;申明依照国际法以符合并有助于达成所宣告谈判目标的方式并遵守决议所列准则进行谈判的重要性;并确认上述各点可作为进行谈判的一般但非穷尽无遗的参考框架(第 53/10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57 和第 53/100 号决议);
- (b) 秘书长转递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报告的说明(第 53/99 号决议)。

15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号、第 984(X)号、第 985(X)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人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51/30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⁶除其他外,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其报告第三章所指出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重要性,并请它们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提提交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目前方案中各个专题的工作;请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它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预防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审查该专题所产生的其他问题;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最相关的国家立法、国内法院的裁定和国家的惯例;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情况;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挑选下个五年期的新专题的工作;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开始(第 53/102 号决议)。

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0 号(A/54/10)。

15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

²⁰⁶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0)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0 号(A/53/10 和 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31;
- (c) 第 53/102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3/SR.13-22 和 34;
- (e) 全体会议: A/53/PV.8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⁷ 除其他外,赞扬委员会举行“纽约公约日”特别纪念活动,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十周年;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所散发的问卷的政府作出答复;请各国提名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私人基金会一起工作;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表示委员会宜加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委员会在一些国家内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和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和协调彼此的活动;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提供自愿捐款给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第 53/103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54/17);
-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 2205(XXI)号决议)。

15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

²⁰⁷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1)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53/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32;
- (c) 第 53/103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3/SR.3、4 和 26;
- (e) 全体会议:A/53/PV.83。

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⁸ 除其他外,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50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赞同该委员会关于增加四个成员的建议,其中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东欧国家各一名,由大会主席根据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挑选;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欢迎该委员会为了为外交界寻找担负得起的医疗保健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第 53/10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根据第 53/104 号决议第 2 段任命了古巴、匈牙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并铭记仍有一个成员尚待任命(第 53/322 号决定)。

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4/26)。

15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大会,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规约草案,并审议召开国际债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公约(第 51/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2/160 号决议)。

²⁰⁸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2)的参考文件: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3/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33;
- (c) 第 53/322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3/SR.33;
- (e) 全体会议:A/53/PV.83 和 94。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⁰⁹ 除其他外,表示满意 1998 年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注意到《会议最后文件》;注意到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预备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请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 F 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扩大根据大会第 51/207 和第 52/160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以便筹集自愿捐款分别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预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05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将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再次举行会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05 号决议)。

16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列入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特别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项目。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详细审查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²⁰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38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4;
- (c) 第 53/105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3/SR.9-12 和 35;
- (e) 全体会议:A/53/PV.83。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届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 和 52/1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且继续在协商一致做法的基础上进行运作(第 50/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¹⁰ 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议上:(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d) 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e) 考虑到国际法院和各国按照第 52/161 号决议提出的评论,继续审议如何以切实可行的方式与方法,在尊重国际法院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的同时,加强国际法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落实资源,以编写《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编,特别是完成为印发《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第 5 号补编的剩余两卷而需要做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9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并继续审议应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 53/10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为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安理会执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

²¹⁰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4)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53/33);
- (b) 秘书长的报告:A/53/312 和 A/53/326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53/386;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5;
- (d) 第 53/106 至 53/107 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3/SR.5-8、13、16、17、28、32 和 34;
- (f) 全体会议:A/53/PV.83。

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的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并展开行动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就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决定将特设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的协商程序;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或如有必要在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3/107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54/3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3/106 和 53/107 号决议)。

16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¹

本项目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和 Add.1 及 Add.1/Corr.1)列入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成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特设委员会于 1973 年、1977 年和 1979 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1979 年至 1998 年,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十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即第 34/145、36/109、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 和 52/165 号决议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¹¹ 除其他外,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于 200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又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将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并随后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包含各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优先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开始拟订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案文,同时建议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继续进行工作,并于 2000 年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继续进行工作;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它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53/108 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文件: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54/3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16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作出修正,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法庭可以管辖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注意到它深信需要早日更全面地审查法庭规约的规定(第 52/166 号决议)。

²¹¹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53/37);

(b) 秘书长的报告:A/53/314 和 Corr.2 和 Add.1;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6;

(d) 第 53/108 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3/SR.2、25-28 和 35;

(f) 全体会议:A/53/PV.8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¹² 希望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条款,考虑到各国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有关评论,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3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63.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1998 年 10 月 26 日的来信(A/53/234)中要求将上述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²¹³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暂定项目表,以备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402 号决定)。

²¹²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的参考文件: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7;
- (b) 第 53/430 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3/SR.24、26 和 31;
- (d) 全体会议:A/53/PV.83。

²¹³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1998 年 10 月 26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234;
- (b) 第 53/402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3/PV.80。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allah Entez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 Sackey	加纳
第二十八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Mr. Amara Essy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Mr.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Mr. Didier Operti Badan	乌拉圭

	年度	姓名	国家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九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二十八届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Mr.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Kittani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9)	Mr. Didier Operti Badan	乌拉圭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Ismail Fahmy (埃及)	Mr.G.G.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Ismail Fahmy (埃及)	Mr.G.G.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Torsten W.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Piero Vinci (意大利)	Mr.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Alhaji S.D.Kolo (尼日利亚)	Mr.Lloyd R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Abdulrahim A.Farah (索马里)	Mr.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Abdullah Y.Bishara (科威特)	Mr.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Otto Borch (丹麦)	Mr.Hayat Mehdi (巴勒斯坦)	Mr.Alvar0 de Soto (秘鲁)
		Mr.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r.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r.António da Costa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Lop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r.Frank Edmund Roaten (加纳)	Mr.Imre Hollai (匈牙利)	Mr.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r.Ilk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第三十三届	Mr.Ilk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Mr.Hugo V.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Davidson L.Hepburn (巴哈马)	Mr.Awad S.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Yuri N.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Niaz A.Naik (巴基斯坦)	Mr.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Ronald L.Kensmil (苏里南)
		Mr.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Mr.Iganc Golob (南斯拉夫)	Mr.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Alejandro D.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r.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J.G.Carasales (阿根廷)	Mr.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第三十八届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Humberto Y.Goyen Alvez (乌拉圭)
		Mr.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第三十九届	Mr.Celso A.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Ngaré Kessely (乍得)
		Mr.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Yannis Souliotis (希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第四十一届	Mr.Siegfried Zachmamm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Morihisa Aoki (日本)	Mr.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Mr.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第四十二届	Mr.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Carlos José Gutierrez (哥斯达黎)	Mr.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Mr.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第四十三届	Mr.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Virgilio A.Reyes (菲律宾)
		Mr.Victor G.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四届	Mr.Adolfo R.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Dimitrios Platis (希腊)
		Mr.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Ronald S.Morris (澳大利亚)	Mr.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Mr.Sergei N.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Robert Mroziejcz (波兰)	Mr.Sedrey A.Ordonez (菲律宾)	Mr.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Mr.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第四十七届	Mr.Nabil A.Elaraby (埃及)	Mr.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Jerzy Zaleski (波兰)
		Mr.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第四十八届	Mr.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r.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第四十九届	Mr.Luis Valencia-	Mr.Thomas Stelzer	Mr.Peter Goosen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Rodriguez (厄瓜多尔)	(奥地利)	(南非)
		Mr. Yoshitomo Tanaka (日本)	
第五十届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Wolfgang Hoffman (德国)	Mr. Rajab Sukayri (约旦)
		Mr. Antomio de Lcaza (墨西哥)	
第五十一届	Mr. Alyksandr Sychou (白俄罗斯)	Mr. Andelfo J. Garcia (哥伦比亚)	Mr. Parfait-Serge Onanga-Anyanga (加蓬)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第五十二届	Mr. Mothusi D.C. Nkgowe (博茨瓦纳)	Mr. Alejandro Verdier (阿根廷)	Mr. Milos Koterec (斯洛伐克)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第五十三届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s.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哈萨克斯坦)	Mr. Montaz M. Zahran (埃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Aleg Laptsenak (白俄罗斯)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n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Mr. Hermod Lannung	Mr. Abdullah Kamil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Villamli (洪都拉斯)	(丹麦)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Abk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Lamech E.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Cornelius C.Cremin (爱尔兰)	Mr.V.S.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Hady Touré (几内亚)	Mr.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r.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Mr.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K.B.Singh (尼泊尔)	Mr.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Mr.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r.Per Lind (瑞典)	Mr.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r.José Luis Martinez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Mr.Roberto Marti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Erik Tellman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r.Mooki V.Molapo (莱索托)	Mr.John Gregoriadse (希腊)	Mr.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Donald G.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Dobson (澳大利亚)
		Mr.K.B.Shahi (尼泊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Rodolfo E.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Abdel-Magied A.Hassan (苏丹) Mr.Gustav Ortner (奥地利)	Mr.Abduldayem M.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r.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Gustavo E.Figueroa (阿根廷) Mr.Winston A.Tubman (利比里亚)	Mr.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Biyemi Kekeh (奥地利) Mr.Abduldayem M.Mubarez (也门)	Mr.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Eva Nowotny (奥地利) Mr.Michael E.Sherifis (塞浦路斯)	Mr.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Edouard Lingani (布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Alpha I.Diallo (几内亚)	Mr.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Jorge E.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Keijo Korhonen (芬兰)	Mr.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Kwam Kouassi (多哥)	Mr.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Kwam Kouassi (多哥)	Mr.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Mehmet Ali Irtemcelik (土耳其)	Mr.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二届	Mr.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Mpumelelo J.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Or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Horacio Nogue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Guennadi I.Oudover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r.Charles S.Flemming (圣卢西亚)	Miss.Nonet M Dapul (菲律宾)
第四十五届	Mr.Perezi Karukubiro-Kamunanwire (乌干达)	Mr.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s.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瑞典)
第四十六届	Mr.Nitya Pibulsonggram (泰国)	Mr.Roland Schafer (德国) Dr.Zbigniew Maria Wlosowiz (波兰)	Mr.Ehab Fawzy (埃及)
第四十七届	Mr.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Moises Fuentes-Ibanez (玻利维亚) Mr.Abdullah Mohamed Alsaïdi (也门)	Mr.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a

第四十八届	Mr.Stnley Kalpage (斯里兰卡)	Mr.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Anuson Chinvanno (泰国)
第四十九届	Mr.Borys Hudyman (乌克兰)	Mr.Abelardo Moreno Fernandez (古巴) Mr.UtuelaUtuo Samana (图瓦卢)	Mr.Dieudonne Ndiaya (加蓬)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五十届	Mr. Francis K. Miuthaura (肯尼亚)	Mr. Niall Holohan (爱尔兰) Mr. Jalal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lan Breier-Castro (委内瑞拉)
第五十一届	Mr. Alounkeo Kittikhou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r. Anastasia Carayanides (澳大利亚) Ms. Sonia R. 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Mr. El Walid Doudech (突尼斯)
第五十二届	Mr.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ranga (津巴布韦)	Mr. Ravjaa Mounkhou (蒙古) Mr.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Ms. Riitta Resch (芬兰)
第五十三届	Mr. Pablo Macedo (墨西哥)	Mr. Ferden Cerikci (土耳其) Mr. Chun Hae-Jin (大韩民国) Mr. Tomás Krbác (斯洛伐克)	Mr. Bernard Tanoh-Boutchoue (科特迪瓦)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五届	Mr.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S.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Narciso G.Reyes (菲律宾)	Mr.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Mokhless M.Gobba (埃及)	Mr.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Mr.Janos Pataki (匈牙利)	
第二十八届	Mr.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Jan Arvesen (挪威)	Mr.Chusei Yamada (日本)
		Mr.Luis Gonzales Arias (巴拉圭)	
第二十九届	Mr.Jihad Karam (伊拉克)	Mr.Izzeldin Hamid (苏丹)	Mr.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Mr.Daniel Massonet (玻利维亚)	
第三十届	Mr.Olof Rydbeck (瑞典)	Mr.Mohamed Walfik Hosny (埃及)	Mr.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Mr.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第三十一届	Mr.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Gerhard Pfanzerter (奥地利)
		Mr.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Angel Maria Oliveri Lopez (阿根廷)	Mr.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Louis Kayanda Mwanguhunga (乌干达)	Mr.Jeremy K.B.Kinsman (加拿大)	Mr.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iss Paulina Garcia (厄瓜多尔)
		Mr.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西班牙)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s. Maureen Stephenson -Vernon (牙买加)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Ahmed Ould Sid' Ahmed (毛里塔尼亚)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 Haddad (民主也门)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Mr. Inga Eriksson (瑞典)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 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onck (丹麦)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埃及)	
第四十三届	Mr.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Mr.Eloho E.Otobo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	Mr.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s.Martha Duen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Mr.David Payton (新西兰)	
第四十五届	Mr.Georhe Papadatos (希腊)	Mr.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r.Carlos Ginelli (乌拉圭)	
第四十六届	Mr.John Burke (爱尔兰)	Mr.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Martin Rakotonaive (马达加斯加)
		Mr.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Ramiro Piriz-Ballon (乌拉圭)	Mr.Jose Lino B.Guerrero (菲律宾)	Mr.Walter Balzan (马耳他)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第四十八届	Mr.Rene Valery Mongbe (贝宁)	Mr.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s.Irene Freudenschuss- Reichl (奥地利)
		Mr.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九届	Mr.Sher Afgan Khan (巴基斯坦)	Mr.Arhan P.Hamburger (荷兰)	Mr.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Raiko S.Raichev (保加利亚)	
第五十届	Mr.Goce Petre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	Mr.Conor Murphy (爱尔兰)	Mr.Basheer F.Zoubi (约旦)
		Mr. Max Stadthagen (尼加拉瓜)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Mr.Arjan Hamburger (荷兰)	Mr.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Kheiveddine Ramoul (阿尔及利亚)	Mr.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危地马拉)
第五十二届	Mr.Oscar R.de Rojas (委内瑞拉)	Mr.Hans-Peter Glanzer (奥地利) Mr. Adel Abdellatif (埃及)	Mr.Rae Kwon Chung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三届	Mr. Bagher As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dyek Agona (乌干达) Mr. Burak Özügergin (土耳其) Mr.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牙买加)	Mr. Valdimir Gerus (白俄罗斯)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Far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R.St.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R.St.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Clara Ponce de Le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Erik Nettel (奥地利)	Mr.A.A.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Helvi Sipila (芬兰)	Mr.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Emil 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Helvi Sipila (芬兰)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Amre Moussa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Erica Daes (希腊) Mr.Kofi Sekyama (加纳)	Mrs.Luvsanbanzaq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Amre Moussa (埃及)	Mr.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Gwen Etonde Burnley (喀麦隆) Mrs.Leticia R.Shahani (菲律宾)	Mrs.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Mr.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Luille Mair (牙买加)	Mrs.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Eigil Pedersen (丹麦)	Mr.Fuad Mubarak Ali Al- 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Leticia R.Shahani (菲律宾)	Mr.Che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Samir I.Sobhy (埃及)	Mr.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Nikolai N.Komi_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Carmen Silva de Arana (秘鲁) Mr.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ni (尼日利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瑞典)	
第三十六届	Mr.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Mario A.Esg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Naoharu Fuji (日本)
		Mrs.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第三十七届	Mr.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Roderich L. Bell (加拿大)	Mrs.Moussokoro Sangrae Kaba (几内亚)
		Mrs.Maria A. Flore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Ali Adbi Madar (索马里)	Mrs.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Mrs.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第四十届	Mr.Endre Zador (匈牙利)	Mr.Alphon C.M.Hamer (荷兰)	Mr.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r.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第四十一届	Mr.Alphons C.M.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 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Francid Eric Aguilar_ Hecht (危地马拉)
		Mr.James Mugume (乌干达)	
第四十二届	Mr.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Osman M.O.Dirar (苏丹)	Mrs.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Mr.Paul E.Laberge (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	Mr.Mohammad A.Abulhassn (科威特)	Mr.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C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Mr.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第四十四届	Mr.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s.A.Missouri Sherman_Peter (巴哈马)	Mr.Wifried Gl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Juan U.Somavia (智利)	Ms.Jane C.Coombs (新西兰)	Mr.Mario L.de Leon (菲律宾)
		Ms.Chipo Zindoga (津巴布韦)	
第四十六届	Mr.Mohammad Hussain Al_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Rafael Angel Alfaro- Pineda (萨尔瓦多)	Miss Rosemary Semafum (乌干达)
		Mr.Alexander Slaby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七届	Mr.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Andras Dekany (匈牙利)	Mr.Vitavas Srivihok (泰国)
		Mr.Momodou K.Jallow (冈比亚)	
第四十八届	Mr.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s.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Mr.Barend C.A.F.van der Heijden (荷兰)	
第四十九届	Mr.Keba Birane Cisse (塞内加尔)	Mr.John D.biggar (爱尔兰)	Mr.Nikolai N.Lepeshko (白俄罗斯)
		Mr.Vitavas Srivihok (泰国)	
第五十届	Mr.Ugyen Tshering (不丹)	Mrs.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Patrick John Rata (新西兰)	
第五十一届	Mrs.Patricia Espinosa (墨西哥)	Mr.Mohammad Masood Khan (巴基斯坦)	Ms.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埃塞俄比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二届	Mr. Alessandro Busacca (意大利)	Mr. Choe Myong Na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r. Karim Wissa (埃及)	Ms. Monica Martinez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三届	Mr. Ali Hachani (突尼斯)	Mr. Roger Stephen Ball (新西兰) Mr. Luis Carranza (危地马拉)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 Hassan Kassem Najem (黎巴嫩)
F. 第四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e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 med Ibrahim (苏丹)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r. 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iaz Gonza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s. Famah Joka- Bangura (塞拉利昂)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九届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naldo H.S.Arau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届	Mrs.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r.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Ede Gazdik (匈牙利) Mr.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Khaled Q.Al_Said (阿曼) Mr.Mampuya_Musungay i Nkuembe (扎伊尔)	Mr.Gu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Leonid A.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Thomas S.Boya (贝宁) Mr.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Thomas S.Boya (贝宁)	Mr.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r.Ron S.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Noel G.Sinclair (圭亚那)	Mr.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Gerhard Schro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Ibrahim O.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Raul Roa Kouri (古巴)	Mr.Essam Sadek (埃及)	Mr.Victor G.Garcia (菲律宾)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古巴)	Ramadan (埃及)	(菲律宾)
		Mr.Jukka Valtasaari (芬兰)	
第三十八届	Mr.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Mr.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Demetrio Infante (智利)
		Mr.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届	Mr.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Bouba Diallo (马里)	Mr.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Mr.Vladimir F.Skofem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Nihat Akyol (委内瑞拉)
		Mrs.Margaret A.King- 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二届	Mr.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Alvaro Carnevali- Villegas (委内瑞拉)
		Mr.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Ionathan c.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Sverre J.Rergh Johansen (挪威)	Mr.Emmanuel Douma (刚果)
		Mr.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第四十四届	Mr.Robert F.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A.M.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Mohammad Saeed Al_kindi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Jose E. Acosta-Fragachan (委内瑞拉)	
第四十六届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r. 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endez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m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on (墨西哥)
			Mr. Paul Andre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尼日利亚)	(奥地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o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Raj Singh (斐济)	Mr. Fé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a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Tjacl T. van den Hout (荷兰)	Mrs. Flor de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Mr.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r (加拿大)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Mr. Etien Nino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ergiy V. Kouly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古巴)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D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第四十八届	Mr. 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 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 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第四十九届	Mr. Adrien Teirlinck (比利时)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 Marta Peña (墨西哥)	Mr. Larbi Djacta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届	Mr. Erich Vilchez Asher (尼加拉瓜)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mmar Amari (突尼斯)	
第五十一届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Syed Rafiqul Alom (孟加拉国)	Mr. Ihor Humenny (乌克兰)
		Mr. Klaus-Dieter Stein (德国)	
第五十二届	Mr.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s. Nazareth A. Incera (哥斯达黎加)	Mr. Djamel Moktefi (阿尔及利亚)
		M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第五十三届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Manlan Anouhou (科特迪瓦)	Mr. Tamman Sulaima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Miles Armirage (澳大利亚)	
		Mrs. Sharon Brennan- Haylock (巴哈马)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Mr. Andreas J. Jacovides	Mr. B. A. Shitta-Bey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比利时)	(塞浦路斯)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 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 Khasawneh (约旦)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e Calle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José María Gastroviejo (西班牙)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也门)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四届	Mr. Mr. Helmut Turk (澳大利亚)	Mr.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阿根廷)	Mr. Guillaume Pambou- Tchivounda (加蓬)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五届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荷兰)	Mr. Saeid Mirzaee- 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êtu (加拿大)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Mr. Jose Sandoval (厄瓜多尔)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埃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第四十八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Ali Thani Al- 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第四十九届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Mr.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印度)	Ms.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阿根廷)
		Mr. Marek Madej (波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届	Mr. Tyge Lehmann (丹麦)	Mr. Abdelouahab Bellouki (摩洛哥) Mr. Guillermo Camacho (厄瓜多尔)	Mr. Walid Obeidat (约旦)
第五十一届	Mr. Ramón Escovar- Salom (委内瑞拉)	Mr. Dmritu Mazilu (罗马尼亚) Ms. Felicity Wong (新西兰)	Ms. Pascaline Boum (喀麦隆)
第五十二届	Mr. Peter Tomka (斯洛伐克)	Mr. Rolf Welberts (德国) Mr. Craig J. Daniell (南非)	Mr. Ghassan Obei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十三届	Mr. Jargalsaikhany Enkhsaikan (蒙古)	Mrs. Socorro Flores (墨西哥)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Hendrikus Verweij (荷兰)	Mr. Rytis Paulauskas (立陶宛)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伯利兹																												
贝宁																												-
不丹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巴西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柬埔寨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乍得																								
		智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科摩罗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	-	-	-	-														
萨尔瓦多																	-	-	-							
埃塞俄比亚																	-	-	-							
斐济																										
芬兰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	-	-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安道尔	1993年7月28日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4日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巴哈马	1973年9月18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巴林	1971年9月21日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白俄罗斯	1945年10月24日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22日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伯利兹	1981年9月25日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9日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玻利维亚	1945年11月1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2日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多米尼加	1978年12月18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埃及	1945年10月24日	伊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日本	1956年12月18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科威特	1963年5月14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德国	1973年9月18日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加纳	1957年3月8日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年12月14日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卢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海地	1945年10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洪都拉斯	1945年12月17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马来西亚	1957年9月17日
冰岛	1946年11月19日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9月28日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45年10月24日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2日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年10月2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年12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年10月24日
泰国	1946年12月16日	乌拉圭	1945年12月1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1993年4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多哥	1960年9月20日	瓦努阿图	1981年9月1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年9月18日	委内瑞拉	1945年11月15日
突尼斯	1956年11月12日	越南	1977年9月20日
土耳其	1945年10月24日	也门	1947年9月30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3月2日	南斯拉夫	1945年10月24日
乌干达	1962年10月25日	赞比亚	1964年12月1日
乌克兰	1945年10月24日	津巴布韦	1980年8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年12月9日		

^a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7/225 号决议)。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下表所列项目载有本文件所述各机构的组成:

机 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16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8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a)
审计委员会.....	17(c)
禁止酷刑委员会.....	117(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a)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2
会议委员会.....	17(g)
会费委员会.....	17(b)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87
儿童权利委员会.....	113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03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b)
总务委员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7(a)
国际法委员会.....	156
投资委员会.....	17(d)
联合检查组.....	17(h)
安全理事会.....	15(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9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60

机 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89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5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8(c)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8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88
